

复旦博学·政治学系列

政治学概论

(第二版)

孙关宏 胡雨春 任军锋 主 编

復旦大學 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政治与政治学	1
一、政治的内涵	1
二、政治学的研究范围与内容	10
第二节 政治学的研究方法	13
一、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政治现象的方法论	13
二、政治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14
三、跨学科的研究方法	19
第三节 政治学研究的发展脉络	21
一、西方政治研究的历史变迁	21
二、中国政治研究的历史演变	30
第二章 权力	34
第一节 权力的定义	34
一、权力的界定	34
二、权力、权威与暴力	35
三、谁得到权力?	38
第二节 政治权力	41
一、政治权力的特征	41
二、政治权力的构成	43
三、政治权力:精英的、大众的,抑或多元的?	46
第三节 政治权力的合法性	49
一、合法性的政治意义	49
二、合法性的三种类型	50

三、合法性与有效性	52
四、合法性与合法化	53
第三章 国家	56
第一节 国家的兴起	56
一、国家的定义	56
二、国家的形成	59
三、国家理论诸流派	62
第二节 国家的演变	65
一、前国家的古典政治形态	65
二、过渡性的绝对主义国家	70
三、民族国家	71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	75
一、国家—社会关系与国家自主性	75
二、国家与市民社会	77
三、国家与阶级	79
第四章 政体	83
第一节 政体的一般理论	83
一、国体、政体、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结构形式	83
二、政体理论的历史演变	84
三、政体类型的划分标准	98
第二节 政体的基本类型	100
一、君主制与共和制	100
二、民主政体、极权政体与威权政体	103
第三节 政体的民主化	110
一、民主的政治含义	110
二、政治民主化与政体	112
三、政体民主化的历史趋势	114
第四节 国家结构形式的转型	117
一、单一制与联邦制	117

二、中央与地方	119
第五章 政府	124
第一节 现代政府的内涵与职能	124
一、政府的基本含义	124
二、政府的基本职能	126
三、政府职能的边界	128
第二节 立法机构	131
一、立法机构的结构	131
二、立法机构的功能	134
第三节 司法机构	136
一、司法机构的结构	136
二、司法机构的功能	141
第四节 行政机构	144
一、行政机构的结构	144
二、行政机构的功能	147
三、准政府组织	150
第六章 政党	153
第一节 现代政党的基本特征	153
一、政党的内涵与特征	153
二、现代政党的产生与发展	155
三、政党的类型	164
第二节 政党制度	168
一、政党制度的内涵	168
二、政党制度的体制模式	169
三、现代政党的组织结构	174
四、现代政党的组织特征	177
第三节 政党政治	178
一、政党的政治功能	178
二、政党政治的运作机制	181

三、政党政治的危机与政党改革	185
第七章 政治参与	189
第一节 政治参与的含义与功能	189
一、政治参与的含义	189
二、政治参与的功能和意义	192
三、政治参与的本质特征	193
第二节 政治参与的主体	195
一、公民	195
二、政党	196
三、利益集团	198
四、非政府组织	200
第三节 政治参与的途径	202
一、制度化的政治参与	202
二、非制度化的政治参与	206
三、参与民主制与公民自治	207
第四节 政治参与和政治现代化	210
一、现代化与参与危机	210
二、政治参与和政治民主	213
三、政治参与和政治秩序	215
第八章 政治发展	218
第一节 政治发展的概念	218
一、政治发展的含义	218
二、政治发展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220
三、政治发展的目标	224
第二节 政治发展的类型	227
一、早期现代化国家的政治发展	227
二、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发展	231
第三节 政治发展的方式	237
一、政治革命与政治改革	237

二、政治发展的一般策略	242
第四节 政治发展与政治民主化	245
一、政治发展与政治民主	245
二、政治民主化的动因与条件	249
三、政治民主化的方式与路径	252
四、民主的巩固及其前景	256
第九章 政治文化	259
第一节 政治文化的含义、结构与功能	259
一、政治文化的内涵及其特征	259
二、政治文化的结构	262
三、政治文化的功能	263
第二节 政治文化的成分和类型	264
一、政治文化的成分	264
二、政治文化的类型	268
第三节 政治社会化	270
一、政治文化与政治社会化	270
二、政治社会化的途径	270
第四节 政治文化的发展	272
一、政治文化发展的动因	272
二、民主政体的文化基础	274
三、公民文化的培育与政治民主化	276
第十章 国际政治	279
第一节 国际政治的时代特征与行为主体	279
一、国际政治的时代特征：全球化及其内涵	279
二、国际政治的行为主体	285
三、跨国公司	291
第二节 国际政治的权力格局	293
一、国际政治权力格局的流变	293
二、全球化背景下的新霸权主义	298

三、文明冲突论及其意义	301
第三节 主权国家与国际环境	304
一、国际政治与国内政治	304
二、国际政治的国内根源	306
三、国内政治的国际变量	309
第四节 中国与世界	311
一、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阶段	311
二、和谐世界：中国外交的新理念	314
推荐阅读书目	316
第二版后记	319

第一章 绪 论

作为当代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主题领域,政治学是一门研究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公共权力的活动、形式和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由于不同区域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人类对政治本身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政治学在不同的时空背景下所提供的政治知识和研究方法也就随着政治内涵本身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所以,我们在学习和研究政治学的知识框架、研究方法及各主题领域之前,必须先了解政治内涵本身的变迁。

第一节 政治与政治学

一、政治的内涵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将政治等同于国家或政府的活动。严谨的政治学家们则认为,在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和政府还没有出现之前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一些地方就已经出现了政治实践活动。而且,即使在国家和政府出现之后,也不是所有的国家和政府活动都是严格意义上的政治活动。在理解政治的起源时,我们之所以要把目光投向遥远的古希腊时代,是因为,现代汉语中的“政治”一词,所表达的是英语中的“Politics”的含义。而“Politics”的源头,则在于古希腊时代的城邦活动。

(一) 政治内涵在西方的演变

1. 古希腊政治的内涵。在古希腊人的政治语汇中,“政治”一词源自“波里”(Polis),该词在《荷马史诗》中指堡垒或卫城。同“乡郊”(demos)相对。雅典的山巅卫城“阿克罗波里”(Acropolis),雅典人常常简称为“波里”。堡垒周遭的“市区”称“阿斯托”(asto)。后世把卫城、市区、乡郊统称为一个“波里”,综合土地、人民及其政治生活而赋予其“邦”或“国”之意。由“波里”衍生出的名词包括:属于城邦的人即公民、城邦政制、政体或政府、政治家、

政治学^①。

参与城邦生活的公民在他的一生中有两个明显不同的生活层次,即家庭和城邦。亚里士多德指出,家庭有别于城邦,家庭虽然在程序上先于城邦,但在本性上却后于城邦,因为家庭只是城邦这一整体的一部分,每一个隔离的个人都不足以自给其生活,必须共同集合于城邦这个整体才能让大大家满足其需要。因此,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是城邦即政治的动物,“城邦出于自然的演化,而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的动物(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种政治动物)。凡人由于本性或由于偶然而不归属于任何城邦的,他如果不是一个鄙夫,那就是一位超人”。这里所说的“人”即城邦中具有自由人身份的公民,在雅典,所谓公民即年满 21 岁的男子,妇女、奴隶、外邦人和未成年人则不属于公民之列。

家庭由两大要素构成:即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物的要素即财产,而人的要素首先是丈夫和妻子,其中尤为关键的是妻子。家庭的运作由一系列隶属关系所组成,即妻子从属于丈夫、子女从属于父亲、奴隶从属于主人。因此家庭是一个自然共同体,是一个受必然性支配的自然领域,在这里是没有自由可言的,人在这一领域内的活动并不是人的本质活动。家务管理技术照顾到三项要素,即管理奴隶(作为家主)的技术、运用父权的技术,以及运用夫权技术^②。

与家庭这一基于人的自然需求而形成的联合体不同,城邦这一更为高级的政治组合则是基于某种“契约”,它志在使人趋向善良,成为优良的动物。城邦的原则是正义,由正义而衍生出礼法,而正义恰是建立社会秩序的基础。因此,古希腊人所理解的政治首先意味着在城邦内部服从法律和在成员之间的关系中去暴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一再强调:政治关系之所以不同于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和主奴关系,是因为它所体现的是自由而平等的主体之间轮番而治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这种政治关系的存在,同时也意味着,只有在政治领域中,人的最高能力才能展现,才能实现某种超越本能的自由,或者说,自由只能存在于政治生活当中。人生的最高意义就在于,在政治活动中去实现他的最大自由。

与家庭和城邦分别对应,主人的权威异于政治家的权威,家政学也有别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第 113 页注①。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卷一章十二。

于城邦(政治)学。政治家的治理对象是自由人,主人管辖的则是奴隶。家务管理由一个君主式的家长掌握,各家家长以君臣形式统率其附从的家属,政治家所执掌的则是平等的自由人之间所付托的权威。但家务与政务的功用相类:政治学的功用既在于首先建立一个城邦,同时又在于管理好所建立的城邦;而家政学的功用也必定是既要组织一个家庭,又要妥善处理家庭中的事务。

2. 古罗马政治的内涵。公元前 509 年,古罗马人在废除王权之后,建立了共和国(Res Publica)。“共和国”,意味着“人民的事业”。在古罗马,共和国被理解为是“人民的共同事务”,它不是在某一个地域中的人的偶然聚合,而是一个有机的共同体。西塞罗指出,疆土、人民、权力统治并不足以构成共和国,共和国之所以是共和国,其首要的理由就是统治的正义性。因此,共和国的建立和维持就构成罗马政治的核心。

既然共和国的本质是人民的事业,王权统治在罗马人看来就是一种奴役。在结束王权而进入共和时代之后,罗马人用两名执政官取代国王,设立保民官,以确保人民的事业。为了维护人民的自由,罗马人充分实践了混合政体,即在社会结构上实现了贵族与平民、富裕者与贫困者之间的和谐,在政体建制上确保元老院与公民大会和保民官之间的权力平衡。罗马共和国时期(公元前 509 至前 27 年)国势蒸蒸日上,统治范围迅速扩大,根本原因在于共和政体使不同阶层愿意以法律解决彼此间的分歧,党派私利服从于城邦公益。

3. 中世纪政治的内涵。西罗马帝国于公元 476 年走向灭亡。北方日耳曼人对原始自由的尊崇和部落法的继承,由领主和封臣所构成的等级体系及教会的兴起和发展,构成了中世纪欧洲重要的政治景观。政治的内涵也因西方社会的这一重大转型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在古希腊和古罗马人那里,人的意义就在于公共领域之内的政治活动之中,人生的意义与对现实政治的参与密切相关,或者说,只有通过现实政治活动的参与,人生的意义才能得以实现。但是,蛮族入侵在颠覆城邦政制的过程中所建立起来的,却是他们在征战过程中所形成的赏赐和分封体制。流动的朝廷和不断的征战使他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王国、公国和伯爵统治的封邑。经过蛮族的破坏,现实的政治已经不再是所有公民都平等参与的公共活动,而变成了国王与他的封臣间的互惠行为。参加政治活动的国王和封臣们再也不是基于共同的起源、共同的

信仰并为实现正义而开展政治活动,共同的利益成了联结他们的共同纽带。国王与封臣们之间也不再是基于对自由的追求而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解决问题的手段也不再是对话和说服,暴力和征战常常伴随着政治活动。与古典时代围绕“公民德性”展开的政治活动不同,此时的政治已经蜕化成一种利益政治,是家长与臣仆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政治活动成了私人领域的扩大化。托马斯·阿奎那将亚里士多德的“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翻译成“人是天生的社会动物”,从此,政治失去了先前的超验色彩,政治生活不再高贵。

与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和蛮族的入侵相伴的是基督教的兴起和发展,并很快变成了一套包括信仰、情感、戒律和礼仪在内的复杂体系。对于作为被统治对象的普通人而言,与日常生活的暗淡无光相对的是,通过信仰则可以在人的内心中树立起神圣化的辉煌与壮丽。信徒们尽管在世俗生活中处于被统治状态之下,生活在等级体系之中,但是,在信仰领域则可以形成超越俗界的卑污,精神上达到自由和平等的状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宗教信仰开始赋予人生以更高的意义追求。神圣与凡俗、上帝与恺撒、信仰与政治构成了西方中世纪政治生活中难以弥合的紧张。

4. 现代政治的内涵。现代政治是一种以现代国家为中心的政治,而现代国家又是与现代私有制相适应的一种组织形式。正是由于现代工业和普遍竞争的出现,造就了大量的动产,使得所有制形式从传统的部落所有制,转变成了以个人占有为特征的现代的纯粹私有制。以这种纯粹的私有制为基础,逐步引出了现代市民社会的兴起与发展,从各方面侵蚀了传统政治的基础,并提出了以私人利益为基础而结成近现代国家的需要,从而形成了现代国家与社会的辩证关系。因此,在现代国家的形成过程中,正是由于私有制摆脱了共同体的形式,现代国家才获得和市民社会并列的并且在市民社会之外的独立存在^①。政治的内涵中也就因此而被赋予了经济的含义。

现代国家的建立意味着现代公共领域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而形成的,意味着经济生活对政治生活的驾驭和控制。交换原则也就从经济领域扩展到了政治领域,政治本身再也不具有独立的意义,而变成了社会的功能活动之一,政治本身要从经济生活中去寻求自己的合法性支持,现代政治的职能也成了维护经济生活的正常开展。所以,马克思才说,政治是建立在一定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0页。

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国家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在这里,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共和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早已不是一种真正的共和制,而只能是现代资本主义政治的一个外壳。隐藏在这个外壳之下的,是赤裸裸的经济剥削。试图维护和打破这种经济剥削而展开的各阶级之间的权力斗争,正是现代资本主义政治活动的本质。

现代政治的另一特性是以主权为核心的权力政治。“国家”一词,其本义是指统治者的职位或地位,其引申义为政权。在15世纪的意大利,随着城市共和国纷纷解体,一些精于谋略的权术家靠权术和谋略而建立起了僭主统治。政治运作的方式出现了权术化的趋势。马基雅维利的著作正是这一时期政治状况的反映:善作为政治价值的核心在新的时代下已经失去了意义,新时代的政治活动家们已经不再追求古典意义上的至善的生活,政治变成了围绕着权力的竞取而展开的谋略和阴谋活动。

近代早期的政治理论家们所面临的一大难题便是:自从宗教改革动摇了教会在现世之中的最高权威之后,人世间还有没有最高权力?如果有,这个最高权力该归谁?法国思想家让·布丹为此提出了主权概念,并将人间的最高权力赋予君主。在实践中,欧洲各国君主间所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正式确立了各国君主在一国之内的现实政治中的最高权威,各国之间也按照自己的统治范围而第一次划定了边界。1789年爆发的法国大革命对现代政治所产生的两个最重要的影响是:一方面作为最高权力的政权和作为民族共同体的国家开始结合,国家在政权的基础上开始具有民族利益共同体的意义;另一方面,君主主权开始被人民主权所替代。人民主权在国内成为最高主宰,在国际上成了本国人民集体利益的最高代表。

从此,政治便成了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成了围绕着获得、保持和夺取权力而展开的活动的总称。但是,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这种以民族国家的内外活动为核心的政治受到了多方面的挑战。政治的内涵可能会在一个新的时代发生新的变化。

(二) 政治内涵在中国的变迁

1. 古代政治的内涵。中国古代典籍中很早便有“政治”一词,如《尚书·毕命》中就有“道洽政治,泽润生民”,《周礼·地官·遂人》中有“掌其政治禁令”之说。但是在更多的情况下是将“政”与“治”分开使用。概括起来说,“政”在中国古代主要有四种含义:一是一定朝代的制度与秩序,如“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启以夏政,而作禹刑”,“大乱宋国之政”等;二是施政的

手段之一,如在“礼乐刑政,其极一也”中,这里的“政”就主要是与“礼”、“乐”、“刑”相并列的一种统治和治理手段;三是统治者的修养和教化,如孔子所说的“政者正也,子帅以政,孰敢不正”,“政”在这里就主要是一种符合礼仪道德的修养和教化过程;四是君主和大臣们的统治和管理活动,如《宋史·欧阳修传》载:“其在政府,与韩琦同心辅政”,“政”就主要是指朝廷或官员们的政务活动。“治”在中国古代则主要有两种含义:一是指一种与动荡相对的安定和谐的状态,如“天下交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二是指统治、治理或管理活动,如“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和“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从以上古代文献关于“政治”的记录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古代是没有西方意义上的“政治”的,尤其是没有古希腊意义上的政治。在中国古代,政治在很大程度上是君主及其大臣们的统治和管理活动。但是这种管理活动又不是一种纯粹的管理活动,而是上承天命而行的抚民和安民活动。在这种政治活动中,替天行道的善政就是通过政治活动主体的“修齐治平”和“礼乐刑政”来达到“内圣外王”和天下和谐的至善境界;恶的政治也就是在统治和管理活动中对天道的偏离。

所以,相对于古希腊的政治而言,中国古代并没有明显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分,政治生活与日常生活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界限,都是一种一以贯之的载道和行道活动。政治活动本身也没有一种不同于日常生活的评价标准,君臣之义与家族之义并没有本质的区别,都是在一种道德化的标准之下来衡量的。在道德化的标准之下,要求政治活动所体现的也主要是一种神授的自然秩序,因而也就缺乏人为的制度设计来规范权力的运作。尽管有些朝代奉行严刑峻法,对官员的贪污和考勤等制定了严格的纪律,但是对如何处理政治问题却一直没有一个相对独立的根本性外在规范,现实政治运作的规范在很大程度上是来自内在的道德约束。外在规范的缺乏其实是给当政者的政治活动留下了很大的自主活动空间,施政的范围也缺乏明晰的边界。这样看来,中国古代的政治也就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充满道德色彩的行政活动。

2. 现代政治的内涵。当英文中的 politics 一词经日文转译而传入中国之时,人们发现汉语语汇系统中并没有一个与之完全对应的词存在。孙中山认为,应该用“政治”一词来对译,并且认为:“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之事,便是政治”^①。他的这一解释在近代中国是一种很有影

^①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661 页。

响的说法。他本人及以他为代表的中国近代早期革命党人终其一生所进行的工作,我们也可以说就是为了要在中国实现“管理众人之事”的政治,即在中国建立起现代共和政体。孙中山对政治的这一界定及其所从事的活动,一方面是继承了中国古代将政治看作是管理活动的传统,另一方面也接受了现代西方国家把政治功能视为实现大众利益的观点。

但是他的这一观点和他所从事的活动不久即为另外的观点和活动所取代。一方面,在孙中山本人去世之后,他所领导的国民党的革命活动本身开始从实现共和制度的理念蜕变为独裁和专制活动。另一方面,伴随着国民党的没落而兴起的中国共产党接受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观,即马克思、恩格斯的“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和列宁的“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政治就是反对世界资产阶级而争取解放的无产阶级的关系”、“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政治是一种科学,是一种艺术”等观点。

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指导下,结合中国的国情,通过武装革命的道路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但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把马克思揭示资产阶级国家本质的政治是各阶级间的斗争的说法,片面贯彻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活之中,很长一段时间内在处理人民内部关系时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一度造成了政治的畸形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立足于新的时代条件,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政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的思想。这种大局政治观扭转了把政治单纯视为阶级斗争的观念,使得当代中国的政治转到了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上来,与此相应,当代中国的政治便意味着对现代化建设的宏观把握与战略选择。

(三) 当代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政治内涵

由于政治本身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政治除了在历史变迁中会发生内涵变化外,当代学者在不同的视角下对于当代政治的本质也有着不同的理解。鉴于政治生活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研究政治问题的学者已经不仅仅限于政治学家,在当代社会科学的横断面下,不同的学科所理解的政治内涵也并不完全一致。

1. 经济学视角下的政治。经济学视角下的政治主要是一种功能化的政治观。在古典政治经济学者乃至马克思那里,政治都是一定经济基础、一定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政治是一定时期内经济关系的集中表现。

当代的世界体系论和依附论学者在一定程度上也继承了这一传统。在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经济学家一般都从个人主义的角度来观察政治,认为政治是市场缺陷的弥补者和市场秩序的维护者,政治活动本身也是理性的经济人为维护和实现自己的最大利益而展开的一系列计算和运筹过程,政治关系被等同为是一种交换关系。例如在公共选择理论家布坎南看来,个人在市场中的活动和在国家中的活动都是一种交换关系,市场和国家都是手段,都是通过提供某种直接有益于交易的另一方的产品或服务而促进自己的利益^①。道格拉斯·诺斯也认为,国家的职能一是界定产权结构的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这能够使统治者的租金最大化;二是降低交易费用以使社会的产出最大,从而增加税收。但是国家的第一个目的和第二个目的又有着内在矛盾,统治者的租金最大化与降低交易费用间存在着持久的张力。正是这一矛盾的存在才是经济增长或停滞的根源^②。

2. 社会学视角下的政治。社会学者从社会的视角出发,一般将政治关系、政治组织看成是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演进到高级阶段的产物,或者从社会分工的角度将政治视为社会高级器官及其活动,政治存在的意旨就在于维持社会的协调运转。社会学视角下的政治也是一种功能化的政治,政治成了社会的功能之一,但是与经济学家相比,政治的功能就已经不再仅仅是针对经济领域,而是指向了整个社会。例如在斯宾塞看来,社会组织由三部分构成:即营养(生产)、分配与循环(商业、交通、银行)和调节(管理机构、统治机构和政府)。政治的功能就是在整个社会有机体中充当调节功能,使社会有机体能够协调运转。

3. 法学视角下的政治。法学视角下的政治是一种法律现象,政治成了立法、守法和执法的过程。有的法学家认为,作为现代政治核心所在的国家就是法律的产物,国家是为执行法律而设置的。有的法学家则认为国家本身也只不过是一个法人,是一个有独立人格和相应意志及行为能力的权利和义务主体。例如在纯粹法学派代表人物凯尔森看来,“国家只是作为一个法律现象,作为一个法人即一个社团来加以考虑”、“国家是由国内法律所创

① 詹姆斯·M·布坎南、戈登·塔洛克:《同意的计算——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0页。

② 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4—25页。

造的共同体”、“国家问题因而就是国内法律秩序问题”^①。

4. 人类学视角下的政治。在当代人类学研究特别是文化人类学家的视角下,政治不再被看成是一种功能性和工具性的活动,而成了一种特定的仪式、信仰体系、符号和象征活动,是发现、阐述和表达意义的场所,政治具有自身的意义。例如在文化人类学者格尔兹看来:“人是悬挂在由他们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上的动物”,文化就是他们所编织的这张网,“一个国家的政治反映着它的文化格式”。“文化具有表演性质”,是一个习惯、技术、知识和才能的综合产物,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就是一个剧场,政治就是这个剧场中的表演活动^②。

5. 政治科学视角下的政治。在当代政治科学研究中,政治首先是被当作一个科学研究的对象来对待的。至于到底什么才是政治科学所研究的对象,政治科学领域内部也同样有着一个流变过程,在不同的时期作为政治科学研究对象的政治也并不完全一样。在现代政治科学诞生之初,由于深受欧洲大陆的制度研究传统和德国国家法研究的影响,政治科学研究的主要对象被定位成是国家的制度问题。当时的政治科学家们深信,制度是支配和影响人类行为的基本因素,只要他们能够描述清楚一个国家中决定权力分配的制度或规则,就获得了关于政治机构如何运转的准确理解,就理清了政治运作的总体规律。所以,当时所理解的政治就主要是以宪法、法律和正式机构为代表的政治制度。

行为主义产生之后,强调研究方法的科学化,力图去除政治研究中的价值因素,政治科学研究的对象直接指向了个体的政治行为。权力成了理解政治内涵的一个核心要素,权力在一定程度上被当作是经济活动中的货币一样来对待,成了政治活动中的通货。例如在早期行为主义者拉斯韦尔那里,政治行为就是人们围绕着权力的获得和保持而展开的活动,“政治学是对权势和权势人物的研究”^③。罗伯特·达尔也把政治体系定义为,“是任何重大程度上涉及控制、影响力、权力或权威的人类关系的持续模式”^④。权力概念在政治科学研究中的广泛运用,一方面表明了政治科学家寻求研

①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203页。

② 克利福德·格尔兹:《文化的解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77、381、5页。

③ 哈罗德·D·拉斯韦尔:《政治学:谁得到什么?何时和如何得到》,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5页。

④ 罗伯特·A·达尔:《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7—18页。

究科学化了的政治,同时也说明政治生活本身已丧失独立性而进一步泛化并进入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兴起以来,正试图扭转行为主义的这一倾向,将政治科学研究的对象重新定位为对各种政治制度的研究。

结合政治内涵本身的演变及当代政治科学研究对政治的理解,我们认为,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当代政治的内涵。就狭义而言,当代的政治主要是国家的活动及其形式和关系。就广义而言,当代的政治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公共权力的活动、形式及其关系。从时间上看,狭义的政治涉及国家的政治现象及其活动,广义的政治则包括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从空间上看,狭义的政治涉及国家的政治现象及其活动,而广义的政治则包括与社会公共权力相关联的各种权力现象和社会政治关系、行为与活动。

二、政治学的研究范围与内容

(一) 政治学的研究范围

从一般意义上讲,政治学是一门研究政治现象的科学。随着政治内涵本身的不断变化和人们对政治内涵的不同看法,人们对政治学的研究对象也有不同的见解。在当代政治科学研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看法主要有下面几种。

1. 政治学即国家学。国家学派的人认为政治本身就是一种国家活动,政治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国家或国家活动。如美国政治科学的创始人伯杰斯就认为,政治即国家,政治活动即国家活动。在中国的政治学教科书中,也有人提出,政治活动的核心是国家政权问题,政治学应抓住政治中最本质、最主要、最根本的问题,即国家政权问题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但是政治学研究的对象又不仅仅限于国家问题。

2. 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是公共权力及其权威性价值分配。前文已述,这一学派深受行为主义的影响,认为权力现象才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政治学是一门研究权力现象,即权力的形成与分配的科学。除了前面提到的拉斯韦尔和达尔之外,有着广泛影响的是伊斯顿的提法:“政治学是研究人们如何为一个社会进行权威性价值分配的学问”^①。当代中国的政治学者总

^① 戴维·伊斯顿:《政治体系》,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23页。

的来说都接受了政治学是研究公共权力的说法。如“政治学就是研究以社会公共权力为核心的人类基本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政治学是研究公共权力主体对社会资源的强制性分配及由此达成的相互关系的发生、发展规律的科学”。中国学者尽管对于什么是政治的问题一直没能达成共识，但是却大多不约而同地将政治学的研究对象集中在政治权力上。

3. 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的政治关系及其发展规律。这一派观点在中国内地和台湾地区的政治学界也有很大的影响。诸如：认为政治科学是研究人类在政治生活上的相互关系的科学；国内有人提出政治学是研究社会的政治关系及其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的科学，也有人认为政治学是研究政治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4. 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是公共事务。这一提法是接受了孙中山关于政治就是对众人之事的管理的说法，从而将政治学的研究对象确定为是公共事务管理。如高一涵认为：“所谓政治学，就是用科学的方法，研究出关于管理众人之事的原理原则，造成一种精密的有系统的理论，和能够实地应用的政策。”^①

5. 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是政府及其公共政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对政治学所作的定义是：“政治科学作为一门学科，力图系统地描述、分析和解释政府机构和公共政治生活的运作，加之所有那些有助于确定合法权威所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根本方案或决策的社会活动和互动关系，以及那些展示有关这些机构、决策和根本论点的价值观、人性观和各种描述性理论。”《政治学分析词典》对政治学所作的定义是：“政治科学是关于政府和政治系统的研究，是研究公共政策的形成和实施的科学，而公共政策对一个社会来说是具有权威性的或有约束力的决定。”

6. 政治学的研究对象是一切政治现象。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家邓初民就认为，以政治现象为研究对象，用科学的方法达到从混沌的政治现象中抽出因果关系法则的目的之学，便是政治学。《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政治学”条目下的解释也与此类似，即认为政治学是研究社会政治现象的一门学问。

结合我们对政治内涵的理解，我们认为从狭义的角度看，国家的活动、形式、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就广义而言，在一定的经济

^① 高一涵：《政治学纲要》，神州国光书社1932年，第1页。

基础之上的社会公共权力的活动、形式和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应是政治学的研究对象。

(二) 政治学的内容结构

对政治的不同看法和对政治学的不同看法,使得学者们在对待政治学的内容分类上也有不同的观点。下面仅列举在当代有重要影响的几种主要框架。

在美国政治学家格林斯坦和波尔斯比所编的《政治学手册精选》中,政治学的研究内容被分成了八个部分。第一卷为政治学:范围与理论,具体内容包括政治学:传统、学科、专业、科学和事业;政治研究的逻辑:对立观点的综述;政治哲学经典的当代意义;政治研究的语言:阐明的问题;政治评价。第二卷为微观政治理论:具体包括个性与政治;政治社会化;政治录用;集团理论;组织理论与政治学。第三卷为宏观政治理论,具体包括政治发展;政府与政治反对;分权政治与集权政治;集体选择理论;革命与集体暴力;社会结构与政治。第四卷为非政府政治,具体包括政治参与;公共舆论与投票行为;利益集团;政党。第五卷为政府体制与过程,具体包括宪政;联邦主义;执行机构;立法机构;法院;官僚体制。第六卷为政策与政策制定,具体包括政策分析研究:情报与评价功能;制定经济政策:经济学家的作用;科学政策;福利政策;种族政策;比较城市政策与成就;外交政策;政策影响分析。第七卷为研究方略,具体包括政治研究的资源:图书馆材料和手稿作为政治学的数据;政治研究的资源:定量数据;政治学中的个案研究与理论;计量政治:描述的基础;实验与模拟;调查研究;形式理论;研究未来。第八卷为国际政治,具体包括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政治研究的前沿;世界政治体系;国家安全事务;国际相互依赖和一体化;国际法^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所确定的中国政治学研究的基本框架分成七个方面。第一是政治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中国和外国政治思想史、当代政治学理论和政治哲学、政治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社会的意识形态体系等。第二是中国政治,包括中国政治史、社会主义中国的政治结构、政治制度、政府体制、党的领导和建设、干部与人事、地方政府、民族问题、统一战线问题、人民与政治家问题、政治心理、政治参与、政治过程、政治文化、政治发展等。第三是比较政治,包括各国的政治制度的模式、政治形式,一些主

^① 参见格林斯坦、波尔斯比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

要国家的政治制度史和现行行政体制、政党制度、政治过程、政治文化、精英人物,一些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发展、政治稳定、政治变迁及其各种模型以及地区研究和国家研究等。第四是公共政策,包括公共政策理论、决策科学、都市政策、外交政策、军事政策的研究等。第五是公共行政,包括行政管理、市政学、行政法学、官员体制、比较行政、组织和管理分析、组织理论和行为、人事行政等。第六是国际政治,包括国际政治理论、国际关系、国际组织、国际政治格局、国际法、世界性和地区性冲突与战争研究、国际战略研究等。第七是政治学方法论,包括政治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具体方法,如调查研究、定量分析、经验设计、个案研究以及政治系统分析、结构功能分析、政治行为分析、政治沟通分析、政治精英分析、政治团体分析、政治决策分析等^①。

根据我们对政治及政治学的理解,本书的框架分为五个部分,共十章。第一部分为绪论,主要解决什么是政治和政治学,政治学的研究历史与方法;第二部分为政治主体,主要探讨国家、政府、政党等;第三部分为政治运作过程,包括政治发展、政治参与、政治文化;最后第四部分国际政治,主要阐述全球化、国际政治的行为主体、权力格局以及全球化时代国际政治与国内政治的内在关联。

第二节 政治学的研究方法

一、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政治现象的方法论

中国政治学研究的指导性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政治现象的方法论,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来观察和分析社会政治现象。它要求我们在观察和分析社会政治现象时,首先要树立唯物政治观,即政治学研究要揭示历史运动的基本动力和发展规律,要从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来认识社会政治现象,从社会政治不断发展的过程来认识社会政治现象,并以经验的观察来分析和认识政治现象的本质。同时,在分析和研究政治现象时还要树立政治辩证法,即要把社会政治生活看成是一个运动的过程;政治学研究要运用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来从社会政治现象的普遍联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第1—2页。

系和发展中去发现政治活动的规律^①。在政治学研究中,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所包括的具体方法主要有下面三种。

(一) 历史分析法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析法认为,任何政治现象的发生都有一定的历史条件,研究政治现象时应该将特定的政治现象放到特定历史范围中和背景中去加以考察。找出特定政治现象产生和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或历史原因。从历史的因果联系中去把握政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在历史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还要站在新的历史高度,以新的观念和角度对过去的政治现象进行重新认识。

(二) 经济分析法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的产生和变迁都要受一定的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制约,各种政治现象和政治事件的发生,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原因决定的。一方面是经济决定政治,一定的政治关系和政治生活总是与一定的经济和经济关系联系在一起,并受后者制约的。另一方面,政治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经济也有巨大的反作用。在进行政治分析时,就不能不去研究政治的基础,研究政治与经济的互动关系,从而揭示出政治现象与政治活动的根源。

(三) 阶级分析法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一切有阶级的社会中,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是划分为不同阶级的,阶级关系是最根本的社会关系,阶级和阶级斗争则是社会政治现象的实质内容。阶级社会中政治的实质就是阶级的政治。阶级分析法要求,在分析政治现象时,要注意政治现象背后的阶级利益、阶级基础和阶级关系,从而在纷繁复杂的政治现象背后找出其阶级实质。

二、政治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作为一门学科的政治学,从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也发展出了一套包括多种框架和技术的具体研究方法。在中国政治学研究中,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研究方法论的指导下,大力吸收和借鉴这些政治学学科的研究方法。

^① 王沪宁主编:《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43页。

（一）政治哲学的研究方法

西方政治科学研究者一般都以价值—事实二分的方法,将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分为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两大类。但是这种分界并不一定有明显的时间界限,在现代政治科学诞生以前,政治学家中也同样有人用科学的方法研究政治事实,而当代的政治学研究中也同样有不少学者仍然在采用政治哲学的方法来探讨政治现象。有些政治学家还特别注意用价值与事实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研究政治问题。

政治哲学在研究政治问题时所使用的一种主要方法是从哲学思辨的角度,从历史或哲学的层面上解读政治观念,探讨政治生活的目标、精神、真理等政治生活的最高准则。大多数政治哲学家进行研究的具体步骤是先从一个先验的自然原初状态中抽象出一个普遍化的人性;然后从人性出发来发展出一套符合人类至善生活的最高准则;最后在这个最高准则的指导下设计出一套相应的政治制度。因此,在传统的政治哲学研究中,民主、正义、平等、自由等政治价值和相应的政体设计一直是其研究重点。

（二）政治科学的研究方法

1. 早期政治科学的研究方法。早期研究者由于深受传统政治哲学和欧洲大陆国家学的影响,主要关注的是自上而下的制度设计问题。他们相信,制度是影响人类行为的基本因素,一旦他们理解了在一套政治制度中决定权力分配和人类行为的那些法律和正式机构,就获得了关于政治机构如何运转的理解。这一时期的政治科学家们所使用的主要方法是制度研究法和历史比较分析法。

1) 制度研究法。制度研究法以政治制度为研究对象,注重对立法、行政与司法等政治组织的正式机构的研究。宪法和法律等正式文件、议会的议事日程和议会消息的报道等是他们进行研究时所使用的主要研究资料。在研究过程中,他们主要进行的工作就是对这些资料的收集、整理与提炼。并着力从机构或制度出发来分析特定社会的政治价值,再从政治价值出发来设计与分析符合某种目的的政治制度或机构。

2) 历史比较分析法。制度研究者在对某一国的政治制度及其规则进行研究时发现,只对某一国的规则进行汇总的做法往往很难作出带有普遍性的归纳,因而他们又将目光向外,转而重视历史比较分析,致力于研究国与国之间的制度比较和制度与制度之间的比较,并从各国制度的历史变迁

中提炼出普遍化法则。当时政治科学研究中的名言就是“历史是过去的政治，政治是现在的历史”。当时的历史比较分析主要有两个分支：一是对欧洲和派生于欧洲的政治制度之间的比较研究；二是对美国地方政府和州政府的研究。

2. 行为主义的研究方法。行为主义既反对传统政治哲学研究中抽象思辨和演绎的方法，也反对旧制度主义的静态描述和简单写实，认为应该将政治科学研究的对象锁定到实际存在的、可观察到的政治行为上。为了实现这一研究目的，行为主义非常重视对政治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并要求在进行价值去除的同时，在现象和数据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地多掌握和运用数学，尤其是统计学的定量方法和现代计算机技术来得出明晰的结论，从而达到对政治行为的解释、预测和控制。在实际研究中，数学模型、模拟实验、直接探查、实地观察等是行为主义经常使用的研究技术。行为主义在注重研究技术和对对象的控制的同时，也发展出了一定的理论形态，主要有：

1) 政治系统论。政治系统论运用了系统论和控制论的一般原理，不注重使用国家这种模糊的概念，而以政治系统为自己的基本研究对象，从宏观角度对政治过程，特别是公共政策制定与执行中的价值分配进行研究。其在研究过程中首先确定的是系统与环境的边界，然后从系统与环境的互动过程来具体分析政治系统的输入、输出和反馈过程。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戴维·伊斯顿、莫顿·卡普兰等。

2) 结构功能主义。结构功能主义是在政治系统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集中研究政治系统所履行的功能及相应的结构，强调每一系统中的结构和功能的相互关系，并试图从微观的角度出发，通过结构与功能关系进而沟通宏观的政治系统。其典型代表人物有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鲍威尔等人。

3) 政治沟通理论。政治沟通理论根据控制论、信息论的基本原理而创立，它也以政治系统为研究对象，其特点是把政治系统的运行过程看成是信息的交换和控制过程，集中研究政治系统中的决策活动及其信息沟通。其代表人物是卡尔·多伊奇。

4) 政治文化理论。政治文化理论主要研究影响人们政治行为的各种因素中的文化因素。行为主义所研究的政治文化并不是对其进行抽象研究，而是运用行为主义的实证调查的方式来调查特定政治体系中的文化因

素,如政治认知、政治感情、政治态度和政治价值等。其代表人物是阿尔蒙德、悉尼·维巴等人。

5) 政治发展理论。政治发展理论一方面继承了传统制度研究中的历史比较分析,一方面又结合了行为主义革命所带来的新研究方法,致力于运用动态比较的方式和实证调查的方式来考察由不发达的政治系统向发达政治系统的变迁。其代表人物主要有派伊、阿尔蒙德、亨廷顿等人。

6) 政治计量理论。政治计量学是典型的行为主义研究方法,主要运用数学模型和统计方法来对政治现象进行定量研究,并严格按照科学研究的从假设出发、结合数据进行证实的研究路径。这种研究方法集中体现了行为主义的精确性、纯科学、量化研究和价值去除的方法论原则。

3. 理性选择理论的研究方法。理性选择理论的源头是运用经济学方法来分析政治问题的公共选择理论。詹姆斯·布坎南的公共选择模型、安东尼·唐斯的官僚经济学、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和 W·赖克的政治联盟理论等构成了理性选择理论的早期来源。经过六七十年代的发展之后,理性选择理论已经发展出了诸如联盟理论、交易理论、博弈理论、投票分析和科层决策等一系列理论形式。理性选择理论虽然也像行为主义那样坚持一种个体主义的方法论,坚持从个体出发来观察和分析政治现象,但是它又并不像行为主义那样是一种以归纳为基础的科学研究方法。像经济学一样,理性选择理论首先假定了一个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个体,然后再在各种可能的情景下来计算和演绎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行动的个体可能面临的选择及其行动方案。当然,政治科学中的理性化个体所追求的最大利益已经不仅仅限于经济学中的物质利益,而是扩展到了政治生活中的权力、尊严和选民的满意等价值。由于理性选择理论运用了形式逻辑的规则、数学语言和经济学概念来分析政治现象,他们所做的政治分析为政治科学的严密性和精确性作出了重要贡献,其所提出的理论假设虽然在现实当中难以进行严格验证,但是在很多分析场合又都达到了与现实非常接近的程度。所以,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理性选择理论的研究方法在政治科学中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4.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研究方法。新制度主义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美国兴起的一个新的政治学流派。作为对制度主义的回归,新制度主义重新强调了传统政治科学研究的制度主义研究途径,但是并不致力于对制度进行静态描述,而是在制度的动态运动中去探求制度对政治活动所产生

的重大影响,以及制度与行动和制度与文化的相互关系。在新制度主义看来,政治科学的任务,在于解释政治行动及其后果。而政治科学对于行动的解释又可以在三个层面上展开:在微观层面上,行为主义和理性选择理论试图通过个体行动者的心理动机或理性偏好来进行解释;在宏观层面上,文化理论和社会结构理论则试图通过行动者所处的宏观社会结构及其认同的社会规范来进行解释;在中观层面上,新制度主义要强调的是,个体的心理动机和偏好、宏观社会结构和规范,在现实之中都要经过特定制度的中介和加工之后,才能具体化为特定的行动。因此,新制度主义虽然并不排斥而只是提供了一种替代性的解释模式,但是,这种解释模式的独特性在于,它能够 为政治科学提供一种体现出“适应性逻辑”的事实上的因果机制,而不仅仅是逻辑上或规范上的因果机制。具体而言,新制度主义所包含的两个核心假设是:政治制度创造着秩序和政治行动的可预期性的基本要素;能够被特定人群所理解的例行性的行为过程,一方面将制度结构转化为政治行动,另一方面又将行动汇集为制度性的稳定与变迁^①。以这两个基本假设为基础,“新制度主义”的大旗下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具体流派,目前在西方有着较大影响的新制度主义流派主要有三个。

1)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政治科学研究中,与行为主义相伴行的理性选择理论曾经产生过相当大的影响。这一派理论主要坚持经济学中的理性的“经济人”假设,认为个体在政治活动中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是政治科学的核心,政治过程与经济过程相比同样是一个理性人为实现自身的最大利益而展开的交易过程。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则认为,理性选择理论是把人看成是在真空中运动,这在现实中是不可能的,因为人的现实政治活动要受到制度的激励与约束。因此,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坚持了“经济人”假设的同时,认为政治分析的核心应该是在既定制度的激励与约束下的个人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制度在个人的选择过程中起着重大激励和约束作用。

2) 历史制度主义。历史制度主义则主要致力于用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制度研究来分析和解释制度对政治行为的重大影响,因而侧重于分析既定社会的制度对其历史发展道路的影响。其基本观点是,在一定

^① R·A·W·罗德斯、莎拉·A·宾德、伯特·A·罗克曼编:《牛津政治制度手册》,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第 4—5 页。

的历史发展中所形成的具有稳定性的制度,是推动历史沿着某一条道路而不是其他道路前进的重要因素。由于政治制度的路径依赖性要大于经济制度,特定的制度能力和过去的政策对当前的政策选择有着重大影响,有时甚至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政治研究不能像拍照片那样,仅仅抓住某个时间点上的政治生活的片断,而必须要结合政治行动者所处的制度背景、制度起点及其历史变迁、制度所处的特定文化背景和制度运行中的特定问题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在历史变迁中的复杂互动过程,去探求政治行动的基本模式。

3) 社会学制度主义。社会学制度主义扩展了制度的外延,将特定社会的文化结构也看成是既定社会的制度,因而认为个体政治行动的动力不是来自个体的偏好,而是既定社会制度的塑造。偏好本身也受到了制度的塑造,特定制度的采纳并不一定是因为它提高了某一组织的运作效率,而在更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体现了既定文化下的合法性问题。因此,对合法性与社会适应性的研究成了社会学制度主义的两个重点。

三、跨学科的研究方法

由于当代的政治现象已经不仅仅是政治学家在研究,加上当代社会科学发展的跨学科趋势,在跨学科的交叉与综合之下,也产生了不少对政治问题进行跨学科分析的多元方法。目前在政治研究方面有较大影响的跨学科方法主要有如下六种。

(一) 政治社会学

政治社会学是政治学与社会学结合的产物,它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帕累托、莫斯卡和韦伯等人都是政治社会学研究的主要代表人物。20世纪中期行为主义兴起以后,政治社会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概括起来说,政治社会学主要研究的是政治与社会间的互动关系,即在一定的社会之中是如何产生政治权威的,产生出的政治权威又是如何影响和制约社会的。其主要研究的课题有:政治的社会根源、社会结构与政治、社会与政治变革、政治精英与政治体系和政治对社会的反作用等。

(二) 生物政治学

生物政治学主要是用生物学的基本原理、方法和技术来研究政治行为和现象,其涉及的具体学科有生理学、医学、生物化学、神经解剖学甚至营养学和公共卫生学等。其主要研究的对象是人的生物属性与人的政治行

为之间的相互关系。其基本观点是认为人的行为不仅具有理性的特点,而且还往往会受到各种生物因素的影响和牵制。人的遗传差异和生物本能等会对政治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三) 政治地理学

政治地理学主要是从地理的角度来观察和分析政治现象。政治地理学也有着悠久的历史,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和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等书中就早有体现。早期的政治地理学主要研究地理环境和气候因素条件对政治制度和人的政治行为的影响和决定作用。19世纪以来,政治地理学转入研究地缘政治、地缘战略和行政区划等政治地理问题。

(四) 政治人类学

作为文化人类学的一个分支,政治人类学主要是运用文化人类学的一些理论、方法和技术来研究政治制度和政治行为。与传统的政治学相比,政治人类学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试图超越特殊的政治经验和理论,致力于建立起一套带有普遍性的政治行为的科学,以寻求人类的各种政治行为在不同历史时期和地理环境下的共同性;二是主要致力于描述和分析与初级社会有关的政治制度。

(五) 政治经济学

古典的政治经济学家主要致力于从经济关系的角度来解释政治现象的产生和发展。这一传统不但在当代的政治分析中仍然为不少学者所继承,而且在国际政治研究中还为当代的国际体系论者和依附论者所继承,主要研究当代国际经济分工体系之下的政治关系。中心、外围、依附等是今天的政治经济学家们所使用的基本政治经济分析框架。与此同时,运用经济学的人性假设和分析技术而研究政治问题的公共选择理论也被视为是今天新的政治经济理论。

(六) 政治心理学

政治心理学产生于20世纪初期的沃拉斯、弗洛伊德等人运用心理学方法解释政治现象的传统,但作为一门学科却正式产生于20世纪30—40年代,拉斯韦尔的《精神病理学与政治》、《权力与人格》等著作是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政治心理学的主要研究范围有政治动机与政治、个性与政治、政治社会化、政治文化与政治行为等。在研究过程中,所采用的主要方法是传记阅读、实地采访和观察、心理测试、心理实验与个案剖析等。

第三节 政治学研究的发展脉络

一、西方政治研究的历史变迁

将政治作为专门的学科加以研究的,最早始于古典希腊时代。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公元前4世纪写就《政治学》一书,为西方政治学的开山之作。这里的“政治学”即“城邦学”,旨在研究城邦的政治组织形式、权力分配、目标模式等等。亚里士多德所建立的政治研究范式体系对后来西方政治学研究的发展产生了深远而持久的影响。西方政治学研究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 古典希腊、罗马时期

这一时期政治研究的核心内容是城邦政治,其代表人物是古希腊后期的柏拉图(公元前428—前348)、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希腊化时代的波里比阿(公元前203—前120)以及罗马共和国时代的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柏拉图留下了三篇关于政治和法律的对话:《理想国》(即《国家篇》)、《政治家篇》、《法律篇》,成为政治科学领域内的基本经典。柏拉图提出了不少重要政治命题,诸如正义、政治德性、政体类型及其相互之间的转化更替,这些命题在19世纪甚至当今的政治理论中仍然占有重要地位。

在《理想国》中,柏拉图设想了一个社会各等级各安其位、各守其序、各司其职的正义国家的理想,这一理想国不仅是他研究和衡量现实政体的尺度,也是他全部政治思想的最终归宿。在理想国中,作为智慧、理性化身的哲学家出于城邦的利益进行统治。而要实现“哲学王”的统治,要么通过使哲学家成为王,要么使王通过学习成为哲学家。在柏拉图看来,理想的政体模式应当是建立在知识和真理基础之上的贵族政体,在这种政体中,德性居于主导地位。比理想政体较次的政体依次是:勋阀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以及僭主政体。勋阀政体是理想政体蜕变后的结果,在那里,荣誉军功取代了知识和德性;勋阀政体发生蜕变形形成寡头政体,后者以财富取代荣誉;寡头政体发生蜕变形形成民主政体,后者最终演化为僭主政体^①。

在后来的《政治家篇》以及晚年完成的《法律篇》中,柏拉图对理想国和

^①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八卷。

现实政体的可能形式做了区分。根据统治者的数量和质量——一个人统治、少数人统治、许多人的统治——分为六种类型的政体形式：即君主政体、僭主政体、贵族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暴民政体。这一政体类型理论后来得到亚里士多德的进一步发挥和完善，直至 19 世纪，这一理论一直为政治学者们所采用。在《法律篇》中，柏拉图提出了著名的“混合政体”学说。在柏拉图看来，混合政体是现实中最好且最为稳定的政体，因为它综合了君主政体的智慧和德性、民主政体的自由。这一混合政体思想被亚里士多德采纳并进一步完善，成为政治科学学科史上首次提出的解释理论，被认为是近代分权理论的先驱。

继柏拉图之后，亚里士多德成为古典希腊晚期政治研究的代表人物。亚里士多德曾在柏拉图学园中度过了 20 年，深受柏拉图思想的影响。他曾一度受聘为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的家庭教师，后回到雅典，创办吕克昂学园。与自己的老师柏拉图所注重的带有理想主义色彩的演绎研究方法不同，亚里士多德强调实证的、历史的归纳方法。在亚里士多德的带领下，吕克昂学园对希腊半岛一百五十八个形形色色的城邦政制进行了实证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写成《雅典政制》（现仅存残篇）。亚里士多德的代表作《政治学》就是在分析这些实证资料的基础上写成的。亚里士多德第一个试图将政治问题与伦理问题区别开来。他认为伦理学研究的是个体的善，政治学研究的则是群体的善。在《政治学》一书中，亚里士多德一开篇就指出，作为最高而广涵的政治社团的城邦，其最高目的就是旨在“完成某些善业”。亚里士多德从“人从本性上说是政治（城邦）的动物”这一基础命题出发，系统阐述了关于城邦的起源、性质、目的、任务和活动原则的观点，提出了关于公共权力、政体类型以及法治等方面的理论^①。

如果说柏拉图的形而上学立场使其贬斥现实世界，对人类认识这一世界的可能性深表怀疑，而亚里士多德则可以说是一位冷静的实证主义者，他如同医生一样，首先关注的是现实政治中的种种弊病。虽然亚里士多德继承了柏拉图的政体分类理论，但他从现实出发，认为实践中主要有四种政体：寡头制和民主制在希腊城邦最为普遍；混合政体综合了前两者各自的优点，将德性与稳定结合起来，是现实中能够获得的最好的政体；而僭主政体是最坏的政体。为此，亚里士多德做了如下论证：城邦社会结构随着经

^① 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5 年。

济关系、职业技能、社会地位等方面的改变而不断变化,人们在这些方面的差异导致贫者与富者的分化。在富人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形成寡头体制;在穷人居统治地位的地方,产生民主制;在中间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则形成混合政体。这样,亚里士多德第一次将社会阶级地位与政体形式联系起来。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为西方政治研究的传统奠定了基础,这一传统在将近 2 500 年之后仍然常新不衰。他们曾提出的问题仍然被提出,建立的许多政治范畴仍然通用。他们所开创的思维模式(柏拉图的带有较多哲学思辨、怀疑论和“理想主义”色彩,而亚里士多德的则较为现实、科学和“敏感”)仍然拥有许多追随者和拥护者。其中亚里士多德在相当程度上指出了后来西方政治学研究的正确方向^①。

如果说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思考的世界仅仅局限于希腊城邦,在那里,公民与奴隶、外邦人以及蛮族截然对立,而随着亚历山大国王的征服活动,希腊文化与外邦文化不断交融,具有一定世界眼光的斯多葛哲学从公元前 3 世纪后期逐步盛行。斯多葛学派主张人类的普遍性以及建立在自然法基础之上的世界秩序。该学派最著名的人物当属历史学家波里比阿,他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某些观念分析罗马历史和政制。在波里比阿看来,罗马迅速崛起的根源在于其政治制度。罗马建国者在不断实践的基础上,发现混合政体能够将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原则结合起来,为此,他们分别设立了执政官、元老院和公民大会。正是这一特殊的政体形式使罗马人能够在短短的半个世纪里迅速成长为一个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保证了“罗马治下的和平”。

罗马共和国特殊的成长经历为生活于该体制下的思想家们提供了更加广阔的思维空间和思想资源,他们开始超越传统城邦政制研究的局限,将古典希腊传承下来的政治研究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在众多思想家行列中,西塞罗在这一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其代表性的政治论著《论共和国》、《论法律》中,西塞罗已完全摒弃了城邦的概念,并首先对“国家”(Res Publica)作出界定,他指出,“国家乃是人民的事业,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合体,而是许多人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在西塞罗眼里,国家已不再是希腊式的城邦,而是领土广阔、族群多

^① 格林斯坦、波尔斯比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11 页。

元的共同体。西塞罗在古典希腊政体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共和政体理论,认为最好的政体是由贵族制、君主制以及民主制“均衡地混合而成”,而罗马共和国正是这一理想政体形式的现实体现。另外,西塞罗还较为完整地提出分权理论和法治原则。虽然在西塞罗之前,已经有人曾论及过某种分权思想,但正是西塞罗第一次将分权思想上升到理论和理性层面。根据罗马共和国的政制实践,西塞罗不仅设计出一套权力制衡的运作模式,而且第一次从法律上规定了国家各权力结构的制衡关系,为共和国制定了一整套具有宪法性质的法律制度^①。这成为后来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宝贵精神遗产,也是近代分权理论的重要思想来源。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西塞罗发展了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学说,认为,自然法是建立在宇宙神圣秩序和人类理性和社会性的坚实基础之上的。这一自然法思想被运用于罗马法,并通过罗马法为后来的天主教信条所继承,最终成为近代启蒙运动重要的思想资源。综观欧洲古典时代,我们不难发现,这一时期的政治理论主要围绕两大主题展开:什么是最好的政体组织形式?应当采用何种标准对政体作出评判?针对第一个问题,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六种政体类型理论和混合政体思想作出了回答;而有关政体的评价标准问题,则是斯多葛学派所倡导的以正当性、正义为核心的自然法学说。这些均成为中世纪天主教政治理论的主要思想根基。

(二) 中世纪时期(5—15世纪)

中世纪是基督教神学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时代,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中世纪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②。这就使该时期的政治研究也弥漫着浓厚的宗教神学色彩。以圣·奥古斯丁(354—430)的教父神学和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的经院哲学为代表,《圣经》、上帝、教权成为政治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信仰领域的权威成为判断万物是非曲直的唯一标准。在其代表作《上帝之城》一书中,圣·奥古斯丁辩称,自创世纪到末日审判,整个人类过去和将来也是由两个敌对的集团构成的,其中一个集团自私自爱,“按人的标准生活”;另一个集团“按上帝的标准”生活。前者属于“尘世之城”,将受到惩罚;而受到天佑的少数人构成“上帝之城”,在末日审判来临之前,他们将穿上永生的外衣。

^① 阿尔蒙德:“政治科学:学科史”,载罗伯特·E·古丁(Robert E. Goodin)、克林格曼(Hans-Dietter Klingemann)主编:《新政治科学手册》,1998年英文版,第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31页。

与教父神学将《圣经》视为至上权威略有差别,13世纪经院哲学的代表人物托马斯·阿奎那则力图将希腊哲学与基督教神学精义协调起来。他根据基督教的信仰重新阐释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思想,同时用后者改造基督教神学传统,并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阿奎那认为,最好的政治制度并非如亚里士多德认为的那样是人或哲学指导的实践理性的产物,而是上帝王国的同义语。阿奎那成为基督教世界承前启后的人物,他首次将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和《伦理学》译成拉丁文,并详细评注了亚里士多德的几乎全部主要论文;在理论上论证了信仰领域和理性领域、道德科学与政治科学界分的可能性,这为后来的宗教改革乃至政教分离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①。

(三) 近代时期(文艺复兴至18世纪末)

文艺复兴是西方政治学研究的重要转折点。政治学开始摆脱宗教神学和传统伦理道德观念的束缚,人们开始以理性和经验的眼光观察和解释政治现象,西方近代政治学开始形成。中世纪后期,意大利半岛北部产生了许多公国和商业共和国,教权与王权之间旷日持久的权力争斗,频繁的军事征服、外交谈判、国内革命以及制度变迁,刺激了这一时期一代又一代思想家不断思考他们身处其中的政治现实。出生于意大利佛罗伦萨的马基雅维里(1469—1527)被称为新时代的第一位政治思想家,在他那里,政治研究抛弃了传统文本中的道德和伦理诉求,而是从现实政治斗争经验和人性本身出发,探讨世俗政治领域内的权力关系模式。在《君主论》一书中,马基雅维里用直率的世俗语调讲话,指出,政治体制并非如传统理论家所认定的好与坏、正态与变态判然两分,而是常常处于某种中间状态,反常的政体有时是无法避免的,它毋宁是出于生存的迫不得已而成为现实生活的一部分。政治关系从根本上说是财产关系的反映,政治权力的争夺与巩固是政治生活领域内的最高目标,为此,任何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如果一位君主在必要的时候优柔寡断,那他在可能的情况下也难以完成某种善业。职是之故,马基雅维里在许多人眼里成为漠视道德原则、政治犬儒主义的代名词。实际上,马基雅维里已开始将政治学与伦理学彻底分开,从而使其具有独立的问题论域,因此他也被视为西方近代政治科学的奠基人^②。

中世纪以降,主权问题一直是理论家们探讨的重要问题之一。而对这

① 参见《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② 参见马基雅维里:《君主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

一理论进行系统阐释的是法国政治思想家让·布丹(1529—1596)。他在其代表作《共和六书》一书中,在总结人类社会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认为主权是一个国家的本质属性,具有至上性和不可分割性,是国家稳固统一的前提。在布丹看来,为了避免社会动荡,有必要强化君主的绝对权威,他从大量事实出发,认为历史上的所谓混合政体(如罗马、威尼斯)实际上权力高度集中,任何政体若要持久,只有将立法权与行政权合二为一。另外,布丹有关地理环境和社会结构对一个国家的影响的分析对后来的孟德斯鸠产生了重要影响。他的政治理论虽然并未完全从中世纪的政治思想传统中摆脱出来,但他的主权理论不仅推动了政治统一和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而且为通过国际法而相互联系的现代主权国家组成的现代国家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成为17、18世纪理性主义政治学的先驱。

17、18世纪是西方近代政治学的繁荣阶段,与政治领域的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相对应,思想领域也发生了深刻的变革。荷兰的格劳秀斯和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伏尔泰、孟德斯鸠和卢梭,美国的麦迪逊、杰斐逊、潘恩、汉密尔顿等,他们所提出的各种政治思想主张,为近代资产阶级政治原则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天赋人权、社会契约、分权制衡等学说以及体现在其中的自然法、自然权利、主权、自由、民主、平等、幸福等观念,成为近代乃至现当代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研究的主导框架。霍布斯(1588—1679)生活的时代正是英国国内政治动荡的时期,在其代表性政治论著《利维坦》中,霍布斯把人类进入社会、组成国家之前的时期设想为“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的自然状态,而为了摆脱这种自然状态所带来的危险和不确定性,同时出于对和平的安定生活的渴望,人们相互之间订立契约,放弃自己的自然权利,托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由多人组成的集体(如议会),这个人或集体能够把所有人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绝对君主,君主的主权权威是至高无上的,它为人民提供安全和福利,而人民的义务则是服从这一权威^①。

与霍布斯不同,约翰·洛克(1632—1704)则从另一种截然相反的契约论假设出发讨论政府的起源及其正当性问题。在《政府论:论政府的起源、范围和目的》一书中,洛克所假定的人类进入政治社会之前的自然状态是一种受到自然法规约的自由状态。由于这种自由状态下人们各自为政,难免相互侵害。这样,他们相互之间订立契约,组成国家。政府的建立系得自人

^①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民的同意,其目的旨在保护缔约者的生命、自由和福利。而为了防止政府对权力的滥用,洛克主张将权力划分为三部分,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对外权。以霍布斯和洛克为标志,西方近代政治科学开始进入了逻辑理性主义传统,即从某些社会和心理预设出发,通过逻辑推演论证政府的起源、性质、结构、权威基础等等。

虽然孟德斯鸠与霍布斯和洛克一样,均承认自然法是政府的正当性基础,但孟德斯鸠更加强调人类政治经验的多样性。他是“唯一以经验为基础对社会和政治制度进行大规模研究的人”^①。孟德斯鸠曾前往小亚细亚、罗马、威尼斯以及欧洲其他国家,特别是英格兰,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体制与法国进行比较研究。他从多元的角度对政治制度和公共政策作出解释,包括气候、宗教、习俗、经济、历史等等。在孟德斯鸠看来,最能保障人民自由和福利的政府形式必须是分权式的,这种政体综合了民主制、贵族制和君主制各自的优点,而当时的英国政府就是这种政体的代表。孟德斯鸠的权力分立理论和混合政体思想对后来的美国立宪者产生了重要影响。美国宪政结构中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之间的权威配制,以及权力之间的制约平衡,正是美国立宪者受到孟德斯鸠政治理论的启发并结合殖民地自身的政治经验的结果。

(四) 现代时期(19世纪至今)

19世纪的思想家在一定程度上承继了启蒙运动的思想传统,前半叶以历史主义者黑格尔(1770—1831)、孔德(1798—1857)和马克思(1818—1883)为代表,后半叶则主要有“进化论”社会学的代表人物斯宾塞(1820—1903)、梅因(1822—1888)和滕尼斯(1855—1936)。与17、18世纪政治研究的路径不同,19世纪思想家越来越将政治和社会的研究视为科学,研究者注重的不再是有关人性的假设,而是政治制度和事件背后的事实依据,他们对政治现象的解释日益建立在对历史事实的归纳基础之上。约翰·密尔、托克维尔、奥斯特罗戈尔斯基、帕累托、莫斯卡、罗伯特·米歇尔斯、马克思·韦伯、布赖斯均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现代政治科学的专业化发端于20世纪的美国。早在1880年,在美国学者J·W·伯杰斯的积极倡导下,在哥伦比亚大学成立了“政治研究院”,建立了完善的学科专业设置,并开始培养政治学专业博士生。六年后,第一种定期出版的政治学刊物《政治学季刊》在哥大政治学院创刊。此后,美国

^① 乔治·H·萨拜因:《政治学说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618—628页。

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密歇根大学、哈佛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芝加哥大学、威斯康星大学等相继设立了政治学系,招收政治专业的学生,开设专门的政治学课程。1889年,美国政治学和社会科学学院成立,1903年,美国政治学会成立,1906年美国政治学会开始出版《美国政治科学评论》杂志(*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①。

新一代政治学者在继承前代跨学科的研究策略的基础上,开始采用实证调查和量化研究。1920年,美国芝加哥大学成立政治科学学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发起人是梅里亚姆。在梅里亚姆及其学生哈罗德·戈斯内尔的主持下,该学院对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以及瑞士的选民投票行为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跨国比较研究。他们最早采用概率抽样和调查问卷方法,这在政治科学研究领域无疑是开拓性的。梅里亚姆策划并编辑了有关公民教育的系列丛书,成为当代政治社会化和政治文化研究的开拓者。芝大政治科学学院的另一位重要人物是哈罗德·拉斯韦尔(1902—1978),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他在政治心理学研究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其主要著作有《世界大战中的宣传技巧》(1927)、《精神病理学与政治学》(1930)、《世界政治与个人的不安全感》(1935)、《政治:谁得到什么、何时和怎样得到》(1936)、《世界革命宣传:以芝加哥为案例》(1939)。拉斯韦尔是第一位用实验法研究人的心理和情感过程的学者。芝大在政治学研究领域的资深学者还有国际关系研究专家昆西·赖特和公共行政学教授L·D·怀特。

第二次世界大战对战后政治科学领域内的“行为革命”产生了重要影响。因战争而起的许多问题对政治学者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如何在劳动力减少的情况下保证工农业的产出?如何招募和训练陆、海、空军?他们退伍后如何安置?如何发行战时公债?如何控制消费,控制通货膨胀?如何进行有效的战争宣传?这些问题都使军事和后勤服务部门急需大量的社会科学人才,而他们成为战后行为革命的积极力量。

总而言之,20世纪西方政治科学的发展的主要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该学会成立初期仅有会员200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会员达到3000人,而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则猛增到10000人,目前其会员总数已经达到13000人。参见阿尔蒙德:“政治科学:学科史”,载罗伯特·E·古丁(Robert E. Goodin)、克林格曼(Hans-Dieter Klingemann)主编:《新政治科学手册》,1998年英文版,第72页。

1. 建立了独立的政治学学科体系。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大学里的政治学专业还没有独立的教材,尚没有如现代政治学系、公共行政系这样专门的政治学教学组织,甚至没有独立且系统的政治学学位授予权,也没有独立的学术研究目标,大学政治学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公民的道德品质,以及参加公共生活训练,即培养政府官员,因此,政治学一度被称为“公民学”(civil literature)。20 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是美国各大学政治学专业学科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密歇根大学社会问题研究所及其下属的调查研究中心、哥伦比亚大学应用社会研究所、芝加哥大学国民舆论研究中心成为“行为革命”的直接推动力量。此外,耶鲁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佛大学、威斯康星大学、明尼苏达大学、斯坦福大学、普林斯顿大学以及麻省理工学院也培养了大批政治学研究的后备力量。1961 年,由密歇根大学发起成立政治和社会研究资料中心,提供有关博士论文、期刊、图书以及大量机读文献和调查数据,极大地推动了政治学研究的发展。

2. 科学主义方法的运用,使现代政治科学更加专业化和学术化。如果说 19 世纪的政治研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仍局限于法律、哲学和历史层面,那么 20 世纪则是政治研究进一步实证化和技术化的时期。从 19 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在美国兴起了“新政治科学运动”,提倡科学主义的研究方法,主张在政治研究中采用社会学、心理学以及统计学的方法,以达到对现实政治现象的更为客观、理性的分析,摒弃政治分析中带有明显价值判断以及意识形态的偏向。这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崛起的行为主义政治学奠定了方法论基础。行为主义政治学认为,传统政治学单纯强调法律制度的研究方法并不能帮助人们认识现实世界纷繁复杂的政治现象赖以发生的心理和文化因素。只有通过研究政治行为,才能真正触及政治现象发生的内在机理。行为主义政治学注重实证研究,将自然科学中的现象调查和数理统计等研究方法引入政治研究,希望以此认识政治现象的内在规律性。

3. 与政治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相对应,政治学研究开始形成具有自身学科特性的语汇系统。如果说希腊城邦时期政治研究的语汇是哲学的,罗马时代的政治语汇是法律的,中古欧洲时代的政治研究语汇是宗教的,那么,在现代国家时代,政治研究的语汇则是科学的^①。新的政治学语汇系统强调语汇本身的科学性和精确性,以及对现实政治现象的解释力。

^① 格林斯坦、波尔斯比编:《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第 21 页。

二、中国政治研究的历史演变

由于中国特定的历史文化积淀，“政治”一词在中国传统社会的语汇系统中有着不同于西方的内涵，这反映在国人对政治现象的研究和理解上也表现出与西方明显的差异。

(一) 中国王朝国家的政治研究

公元前 221 年，秦通过武力征伐最终结束了长达 500 年的春秋战国时期，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在秦帝国，皇帝和一批权力精英逐步获得了对社会的垄断性控制，知识领域也完全为皇权所操控，其中以历史上闻名的“焚书坑儒”为代表。虽然秦帝国的统治只维持了 14 年，但它对中国社会以及知识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汉承秦制，除了在制度上进一步强化中央集权体制外，以公元前 140 年汉武帝属意的由董仲舒倡导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为开端，王朝国家进一步在意识形态上实现了绝对的垄断。由于中国社会结构中并未出现中古西方社会能够对国家构成抗衡力量的教会势力，这就使得国家有机会建立全方位的一元化统治。政治与教化相互促进，彼此强化，整个社会的自治系统被完全纳入官僚国家的运行轨道，社会知识的功能在于为帝国权威和政治结构提供正当性论说，其价值在于是否对巩固皇权有利，后者同时决定着国家对知识分子的态度和政策。在政治学说方面，它主要不是探讨如何组织国家即建立何种政体的问题，而是解决在君主统治下如何治理国家，如何治国平天下的道理，即所谓的“治国之道”，如何处理君臣、君民即统治阶级内部以及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以维护君主统治。基于此，中国古代所谓的政治，传统的解释就是“布政治事”，所谓“在君为政，在民为事”，也就是指一种事务，一种管理方式，一种需要遵守的等级规范。因此，严格说来，中国古代对“政治”的研究，主要是制定和解释礼乐、兵刑、职官、财赋等典章制度，同我们现在一般所讲的政治学研究有着相当的差异^①。

(二) 近现代中国的政治研究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时期，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和封建制度的衰朽，中华民族陷入了空前的危机，中国社会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时代的危机促使许多先进的中国人士开始寻求救国之道。在这一时期，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2 年，正文前专文“政治学”。

政治研究除了从传统中开掘革故鼎新的思想资源外,更多的人将眼光投向西学,试图从西方近代政治学说中寻找民族振兴的道路,一度出现了向西方学习的热潮。西方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学说,就是在这一时期被介绍进来的。严复翻译了赫胥黎的《天演论》、斯宾塞的《群学肄言》、甄克斯的《社会通论》、孟德斯鸠的《法意》等西方政治学说著作,对近代中国政治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严复之后,还有很多人对政治学研究作出过重要贡献,如章炳麟、梁启超、孙中山等。梁启超结合自己参与中国政治变革的实践经验,对中国政治发展的未来走向提出了精辟的论断,认为世界上只有三种政体代表政体进化的方向,即君主专制政体、君主立宪政体和民主宪政政体。中国只能通过改良的途径建立君主立宪体制。他还以自己主办的《时务报》、《清议报》和《新民丛报》为阵地,介绍西方政治思想和政治理论。他的著作大部分被收入《饮冰室合集》,其中不少是政治学的,如政治学原理方面有《论立法权》、《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等;政治思想史方面的有《泰西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介绍西方著名政治学著作的有《亚里士多德之政治学说》、《法理学家孟德斯鸠之学说》等等。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政治学研究领域出现了明显的分化。西方政治学继续被大量引进,如张慰慈的《政治学大纲》,对西方政治学说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以商务印书馆组译的“汉译世界名著”为代表,对西方政治学经典进行了系统的译介工作。

1949年前的半个世纪里,中国社会内忧外患。1903年,北京大学的前身——京师大学堂开设了第一门政治学课程。1905年到1906年,清政府先后派遣两个代表团前往欧洲考察西方国家的政治体制。1915年,中国社会和政治科学学会成立,第二年4月该协会开始出版英文学术季刊《中国社会和政治科学评论》(*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32年9月,中国政治学会在南京成立,其成员主要由大学里的政治学教授组成。到1942年,该学会总共召开了三届年会。成员包括周鲠生、张奚若、杭立武、高一涵、王世杰、钱端升、刘师舜、张慰慈等。

(三)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中国的形成和发展

俄国十月革命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主要观点和方法随着中国革命的步伐被传播到中国,使中国的政治学研究发生了深刻的变革。陈独秀、李大钊率先在《新青年》杂志上介绍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如李大钊的《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和《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不仅区分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类性质截然不同的革命,而且对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基本原理作了介绍。1920

年《共产党宣言》汉译版问世,在当时中国的知识分子群体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些学者开始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讲授政治学:瞿秋白和张太雷在上海大学分别讲授《社会科学概论》和《政治学》,恽代英在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和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主讲《政治学概论》,他们均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分析社会政治现象。

其后,邓初民分别在1929年和1939年先后出版了《政治科学大纲》和《新政治科学大纲》,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政治学的性质、概念、研究方法,以及阶级、国家、政府、政党、革命等政治范畴的基本原理。王亚南的《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对中国政治问题作了深入研究。而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著作,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与中国社会和革命的实践相结合,促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在中国得到广泛传播,为中国革命胜利提供了理论条件。

1949年以后,由于当时国内外环境的影响,受极“左”思潮的干扰,政治学研究在中国一度被大大地忽视了。1952年,全国高校进行院系调整,取消了大学政治学系,政治学被视为“伪科学”,教学和研究工作也基本上停止了。在此后近三十多年的时间里,中国政治学的发展几乎是一片空白。这一时期人们认识政治现象主要是通过苏联教科书引进的一整套科学社会主义话语体系,具体表现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然过渡理论等等。

1979年3月,邓小平在一次重要讲话中谈到实现中国现代化所面临的思想理论工作任务时指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①。这样,一度被视为“资产阶级的伪科学”而遭到取缔的政治学学科获得了重建的契机。

自此以后,中国政治学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中国政治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结合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实践,研究中国政治发展的一系列问题,为发展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出了积极贡献。

伴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和政治的变迁,新时期中国政治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大致有三个阶段。

^①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载《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8—184页。

第一个阶段是1980年代恢复和发展了传统意义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对“文化大革命”作了一定程度的批判性反思,对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作出过积极呼应。当时学界很团结,老中青三代学者都积极性很高。当时编写的一系列教材各有特色,侧重点各有不同,但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来统领政治学方面是一致的。

第二个阶段是1990年代。这一阶段中国政治学由于市场经济的推动而有了一个质的飞跃。在市场经济推动政治变迁的背景下,政治学有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新一轮的西学东渐的浪潮影响下,政治学进行了一次学术化、科学化的重建过程,尝试运用新的学术话语,解释和研究中国的政治发展。一时间,国家、政府、政党、现代化、全球化、公共领域、第三领域(部门)、政治发展和政治文化以及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等一系列政治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范式得到了广泛运用,并在中国社会转型的特殊背景下,进行新的阐释和发挥。

第三个阶段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政治学的本土意识在加强,学者们寻求在充分借鉴国外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同时,进一步挖掘中国自己丰富的理论学术资源,来解释中国政治变迁和政治发展的过程和特点,从而形成自己的学术思想。近年来,新的翻译著作和学术著作层出不穷,特别是一批青年学者脱颖而出,活跃在学术界,使中国政治学充满生机和活力。

总的来说,以上三个阶段是一个与时俱进、不断探索和创新的过程。在改革开放走向深入、政治建设不断加强的背景下,中国政治学的发展有着广阔的前景。

重要名词

城邦 共和国 政治哲学 政治科学 行为主义革命
理性选择理论 政治系统论 新制度主义 政治社会学
斯多葛主义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

思考题

1. 应当如何理解政治的内涵?
2. 政治学研究的对象包括哪些方面?
3. 简述政治学的研究方法。
4. 简述中、西政治研究的发展脉络。

第二章 权 力

政治权力不仅是最为基本的政治现象，而且还是解开政治之谜的钥匙之一。自从马基雅维里用“人的眼光”来看待政治现象，将民族国家的行为与个人的道德追求相区分，政治权力开始成为政治思想家关注的中心。在现代社会，对政治权力的追求俨然已经成为政治生活最为普遍的特征。

第一节 权力的定义

一、权力的界定

在认识政治权力之前，让我们先来认识权力。人人都知道权力的存在，而且经常体验到它，但什么是权力？并不是所有人都能说清楚，因为权力实际上是一种相当复杂的现象。首先我们来看看“权力”这个词的来源。权力的英文是 power，它来自拉丁语 potestas 或者 potentia，拉丁语还有一个动词 potere，是指能够做某件事。因此权力通常是指贯彻某种意志从而实现一定目标的能力。权力在古汉语中可不是一个词，而是两个词。“权”是说公平、权衡的意思，有“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权，然后知轻重”诸如此类的说法，因此汉语中的“权力”不仅是指“力”，更强调这种“力”的运用要公平、合理，只有这样才称得上是“权力”。

可见，原来权力不仅仅是指单纯的能力、力量，权力的背后一定有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了权力。因此，我们无法采用英国著名思想家罗素的定义，说权力是“有预期的努力的结果”。如果一名跳高运动员越过了二米五十的横竿，他是不是有了权力？一名立志于哲学研究的学生读懂了黑格尔的《小逻辑》，是不是就有了权力？显然这都不是。因为在这些行为中，都不涉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所以我们更倾向于使用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的定义：“权力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

中哪怕是遇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可能性。”^①当有人阻止我去做某件事情,我却做到了,那就说明我对他拥有了权力。按照韦伯的这个定义,权力的天平是倾斜的,权力一定是一种不对等的支配关系,拥有权力的一方支配没有权力的一方。美国社会学家彼得·布劳对韦伯的权力定义作了补充。他认为,权力的天平其实是对称的,因为权力是一种交换,在布劳看来,拥有权力一方对权力关系的依赖程度,与没有权力一方对权力关系的依赖程度是不一样的,前者总是不如后者。换言之,拥有权力一方从统治中获得的满足感,与他所拥有的权力成反比,反之亦然。这也就是为什么统治者总是少数,而被统治者总是多数的原因所在。所以,权力不是一种简单的支配关系,权力关系其实总是均衡的,并且表现为一种比较稳定的制度或规则。

可见,权力具有三个特征:第一,权力是一种社会关系。第二,权力是一种不对等的支配关系,在权力关系中总是一方处于支配地位,另一方处在被支配的地位。第三,权力是一种制度化的、相对稳定的支配关系,一名大权在握的国王在熟睡的时候还是国王,一名雇主不需要时刻拿着鞭子驱赶雇员去工作,因为国王和臣民、雇主和雇员之间,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权力关系,这种权力关系由一定的制度、规范或者机构来保证它实现,而不需要无时无刻地诉诸武力威胁。

总而言之,权力是指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一种制度化的支配性社会关系。由于权力所具有的支配性、强制性的特征,人们总是习惯于将权力与恶相提并论,产生诸多误解。其实权力不仅是当今社会最为普遍的社会现象之一,更是现代社会维持正常运作必要的机制。权力是实现社会秩序的基本方式,一个没有权力来维系的社会,只能陷入人与人之间的混战状态。

二、权力、权威与暴力

在这里,有必要对三个相关概念——权力、权威、暴力进行一下区分。出于各种原因,人们总是习惯于在不同场合,将三个概念混为一谈。这最终只会损害对权力本身的理解。

首先来看权力与权威的关系。权力与权威之所以常常被混为一谈,是因为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要求服从,都具有支配的性质。但是,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第 81 页。译文略有改动。

权力与权威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与权力不同,权威不是某些具体的人或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权威是一种正当性,权威告诉人们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历史传统,这些都是权威的表现形式。对权威的服从,基于对宗教、习俗和传统在心灵中的敬畏和膜拜。权力与权威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第一,对权威的服从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对权力的服从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一个人信仰宗教、恪守习俗和认同他生于斯长于斯的历史传统,都是无条件的,不会问我为什么服从、我服从能有什么好处。比如在宗教生活中,对神的信仰就是无条件的。反观权力,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它一定是相对的,也就是说,权力是一个人相对于另一个人的关系,不可能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在权力关系中,被支配的一方通常都有理由问:我为什么要服从?我服从有什么好处?我不服从会有什么后果?我可以不服从吗?为了保证服从,权力关系中的双方常常会出现“策略性互动”,最终是要达至均衡的。所以统治者不能用极端的手段来奴役人民,上下级之间经常会出现互惠关系。

第二,权威通常是不可变更的,朝令夕改、变动不居就谈不上什么权威了。因为宗教、习俗、传统乃至道德,都是长期历史积淀下来的,是不容易变更的。所以,一旦说权威崩溃,那一定意味着这个社会的精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比如从中世纪经过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而走向现代,是一次根本的断裂和飞跃。反观权力,则要基于具体的情势,不断地进行资源的重新分化组合,以达到最佳的均衡。权力一旦僵化,就会走向极端,对权力双方都产生威胁。

第三,权威的服从不靠强制和武力威胁,权力则要以武力作后盾。权威的力量在于它扎根在人的自然本性之中,是人在本能上无法抗拒的,所以权威往往是透过潜移默化的方式让人自愿服从的。人在接受一种权威的时候,不会感到任何不适和不快,也不会感到自己的自由遭受威胁。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权威与自由不是对立的,甚至还是自由的前提。反观权力就不是这样。虽然是一种制度化、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但是权力始终要以武力作为后盾,武力不仅是权力的资源之一,更是它最重要的资源。虽然权威的运用并不依赖武力,但是它的力量远远大于武力,甚至可以瓦解武力。英国之所以还保留君主制,因为需要君主的政治权威;霍梅尼领导的德黑兰革命之所以不费吹灰之力,是因为它拥有一种宗教权威;甘地的非暴力运动令殖

民者深感恐惧，它的力量来自一种道德权威。

尽管权力与权威存在以上的区别，但是权力又离不开权威。前已述及，权力是一种制度化的、相对稳定的支配关系。权力其实是以武力为后盾的，当统治者要将这种以武力为后盾的支配关系制度化，形成一种相对稳定和持久的权力关系，就要在很大程度上仰赖于对权威的运用，权威可以让人们对统治产生认可，使人们对权力的服从内在化。所以除了少数例外，世界上的统治者都懂得运用权威来为自己的统治披上正当的外衣。

再来看权力与暴力的关系。权力与暴力之所以被混淆，是因为两者都具有强制性，都对被支配者的自由意志构成威胁和压制。然而将权力等同于暴力，是对权力的一种曲解。诚然，权力需要以暴力或曰武力为后盾，谁垄断了暴力，谁就更容易在权力斗争中占优势地位，暴力无疑是迫使他人服从的最有效工具。因此，几乎所有权力的形成，都要借助预期的暴力威胁，以及把暴力作为最后诉诸的手段，来强制对手服从。尽管暴力对于权力具有决定意义，但并不意味着暴力就是权力本身，因为两者之间的区别更为根本。毋宁说，一旦权力丧失了权威的支持，也就是丧失了它的正当性，它就会蜕变为赤裸裸的暴力，演变为对对方身体无时无刻的直接威胁和摧残。伊凡雷帝、尼古拉暴帝以及中国古代的夏桀、商纣实施的暴政，就全无权威可言，也就不存在任何权力，而是依靠无所不用其极的暴力来维持的。权力与暴力的区别主要有：

第一，权力是发生在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无论权力如何运作，都要以这种社会关系的建立和维持作为一个基本要求，但是暴力却与之恰恰相反，它以彻底摧毁社会关系为目的，暴力的使用者总是企图从肉体上折磨或消灭对方，不会把对方当作跟自己拥有同等人格的人。英国殖民者在印度灭绝罗希拉民族，是一种暴力；诸葛亮七擒七纵孟获，则是一种权力。

第二，权力是一种制度化的支配关系，这种制度化依赖于对权威的运用，争取被支配者的认同。暴力则与权威无关，也不需要被支配者的认同，暴力的基础是身体、技术、武器和设备等工具，暴力的效果不取决于权威，而取决于工具是否先进、性能是否优越、人数是否占优，越是如此就越容易达到制服甚至消灭对手的目的。

第三，权力是相对稳定和持久的，并且最终要形成一定的秩序。暴力则从来都不是稳定和持久的，相反暴力的特征就在于即时的打击，即便是人们都认为合理的暴力，也就是正当防卫，也只能发生在对暴力威胁的即时回应

上,否则就蜕变为复仇而不是防卫。暴力无法容忍秩序,暴力的运用恰恰意味着打破秩序,是对秩序的威胁,因此单靠暴力根本不可能建立秩序,迷信暴力就只能建立朝不保夕的暴政。

三、谁得到权力?

谁得到了权力?这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也是关注权力现象的人首要关切的问题:到底是什么人才可以拥有权力?因此,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也由来已久。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提出了“哲学王”,认为权力应属于哲学家。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思想家马基雅维里认为权力属于为了国家利益、置私利于不顾、宁可下地狱的“爱国者”。英国思想家霍布斯则提出了一个“丛林法则”,甲和乙为了争夺一块肉而发生了冲突,甲是一个虚荣自负的人,觉得荣誉比生命更重要;乙则觉得活着最重要,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两人决斗的后果可想而知,乙屈服了,做了奴隶,甲就做了主人,获得了权力。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纵观对这一问题的探究,大体可以划分出两派观点。美国学者伯恩斯在《领袖论》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权力取决于两个因素,一个因素是动机,另一个因素是能力^①。有的人有动机,但是没有能力,无法成为领袖;有的人有能力,但没有动机,他可能去做一名艺术家、科学家或者教师,不会去做一名领袖。只有两者结合,才能拥有权力。在此,伯恩斯其实是综合了两派的观点。这两派观点,我们称之为个性论和资源论。

首先我们来看个性论。所谓个性论,也就是说权力是与个性有关的。上述西哲的洞见,多多少少都带有个性论的色彩,原因很简单,他们要探讨的是权力本身的善恶,自然离不开对权力所有者的善恶判断。当代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最经典的可以追溯到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论,按照这一理论,社会中存在两种权力性格,一种人拥有强大的“权力意志”,他们喜欢凌驾于他人之上,有着强烈的统治欲望,欲望得不到满足,他们就会焦虑不安。为了满足这种欲望,他们就要一心往上爬,最后成为统治者。另一种人则有一种“奴隶意志”,强烈地渴望被别人统治,如果没有一位领袖来统领他们,他们就会深感恐惧不安,这种人往往就成为被统治者。从历史上看,古今中外杰出的政治领袖,很多都是“权力意志”充盈的人,拥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① [美] 詹姆斯·伯恩斯:《领袖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2页。

的坚韧不拔意志。美国著名政治学者拉斯韦尔在《政治学》中指出,美国总统林肯属于“被抑制的狂怒型人格”。他在童年时代养成了一种压抑性格,当他觉得无法在家庭这个小环境中舒缓压力的时候,就投身于政治,在一个更大的舞台上去实现自己,从而成为美国总统。反观“不受抑制的狂怒型人格”,这些人就知道寻衅闹事,在政治上很难有什么作为。

但是个性论有一些致命的缺陷,第一是其科学研究的取证非常困难。对于领袖个性的研究,资料往往只能来自传记、采访、私人通信、个人日记乃至食谱、病历等,而这些素材的可靠性、与论题的相关性,都有待商榷。第二,个性与权力之间的联系始终是一个疑问。一个让个性论很尴尬的事实就是,拿美国历任总统来说,他们之间没有哪两个人在个性上是完全一样的,罗斯福、威尔逊与哈定的个性存在天壤之别,可他们都当上了美国总统。可见,个性与权力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事实上,与其说个性与权力的取得有关,倒不如说个性与权力的行使关系更为密切。显然,领袖的个性不同,他们行使权力的方式就有所不同。例如,政治心理学名著《病夫治国》一书就探讨了美国总统威尔逊的个性与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关系。他们发现,威尔逊是一位有道德洁癖的总统,他无法容忍德军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这一“卑鄙的武器”,于是决定对德作战。这一解释虽然片面,但也不可完全否定。至于当年如果是个性温和的戈尔而不是个性强悍的小布什当选美国总统,伊拉克战争的可能性是否会大大降低,就见仁见智了。

相形之下,资源论在权力研究中显然更有市场。资源论认为,权力的大小与资源的占有是成正比的。资源的含义十分广泛,包括武力、财力、人力、象征和组织,甚至也包括了个性本身,因为某些人的个性具有吸引追随者的力量,比如肯尼迪在与尼克松竞选总统时据说就是“性格取胜”。在论据上,资源论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个性论的不足。虽然没有哪两位美国总统的个性完全一样,但是似乎这些美国总统的当选者都拥有类似的资源。在这方面的经典研究就是托马斯·戴伊的政治社会学名著《谁掌管美国》,在该书中戴伊通过对大量实证材料的分析,指出这些人的共同点就是背后都有大量金钱的支持,“掌管美国”的是资本的利益。

既然权力是指一种制度化的支配性社会关系,那么就不难理解,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分水岭,在于占有资源的不同;而权力的取得,通常都取决于对某种资源的自然或社会的垄断。当一个人垄断了某种资源,他就相应地拥有掌握特定领域、特定层次权力的可能性。综合以往的研究,权力的

资源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类：

第一是人格。人格，包括容貌、声音、身材、性格、体力等自然禀赋。在人格上的自然优势，是吸引追随者、打败竞争者的重要条件。在原始部落中，部落首领往往是部落中最孔武有力者；法国思想家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中也考察到，某些原始部落的首领是部落中跳舞最好的人。但人格并不只在原始社会才是权力的资源。在美国总统竞选中，肯尼迪击败尼克松、克林顿击败老布什，人格吸引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作用。

第二是财富。毫无疑问财富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权力资源。在古希腊，财产与财富有明显区分。公民权的前提条件是财产权，只有拥有财产权，才有资格参与政治。有的奴隶虽然很富有，但也没有公民权。近代以来，财产与财富的区分没有那么明显了。富有的市民阶级利用资本优势，在社会经济中占有支配地位，随之提出“不出代议则不纳税”，迫使君主在政治上让步，尔后的发展就是让国家沦为“统治阶级的工具”。财富易于转化为权力，一旦垄断了财富，就可以在职位竞争、议会通过议案、政策实施中拥有资源优势。

第三是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达国家的社会组织迅猛发展，这些组织包括阶级、政党、工会、利益集团、传媒以及其他社团组织。虽然这些组织未必都财源雄厚，但是它们的影响力非同小可。衡量组织的力量，不完全是财富一个标准，更要看组织的历史传统、组织的严密程度、组织本身的动员能力等因素。例如，美国工会显然不是最富有的组织，但却是美国最大的利益集团，在政治上举足轻重。对组织资源的垄断，可以聚拢“人脉”，获取大量的行政支持，提高掌控能力，这是单纯控制财富所无法比拟的。

第四是武力。权力最重要的资源就是武力。权力以武力作为后盾，武力为权力提供了强制基础。从个人层面来看，在历史上的权力斗争中，武力往往是最后制胜的决定性力量，谁掌握了武力特别是垄断了武力，谁就取得了绝对的优势。从国家层面来看，纵观欧洲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武力也是民族国家形成的最关键因素。某国武力增长、战争中获胜、汲取能力增强、行政效能提高，构成了一个良性的循环，最终决定其在小国林立的欧洲脱颖而出，建立一个民族国家。

第五是象征。如果一个人既没有财产，也没有组织和武力，那他是不是就只能沦为被统治者呢？印度非暴力运动之父甘地、南非黑人运动领袖曼德拉等人都手无寸铁，但他们却成为政治领袖。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们垄断了一种象征资源。象征资源的意义就在于动员，动员符号从阶级、血缘、性

别、财产、人权到道德,不一而足。一旦垄断了某种象征资源,就有可能将社会力量动员起来,形成声势浩大的社会运动。有政治学者称“弱者的武器是他们是弱者”,弱者对象征资源的利用,使社会运动成为一种新的、由弱者所掌握的权力形式。二战后,劳工运动、女权主义运动、后现代艺术、同性恋运动、绿色环保主义运动等都方兴未艾,在社会中产生巨大影响。

第六是知识。二十多年前美国未来学者托夫勒提出一个古怪的“权力转移”论调,称未来的权力将向知识转移,谁垄断了知识,谁就是未来的统治者。这一观点产生很多变种,包括新阶级理论、“知识经济”论、“智本阶级”说等,都在强调知识对于权力的决定性意义。知识作为一种新的权力资源的崛起,打破了血缘、财富、组织、武力等传统权力资源对机会的设限,使权力更富于流动性和机会平等的特征。

以上这些因素,并不是孤立存在的。一个拥有权力的人,可能同时垄断其中多种资源;也有可能甲垄断某一种资源,而乙垄断另一种资源。究竟哪一种资源在权力角逐中更具有决定性作用,则取决于具体的情境。

第二节 政治权力

一、政治权力的特征

政治权力,顾名思义,是特指与政治现象有关的权力。人们习惯地将权力不甚严格地划分为政治权力、社会权力、经济权力乃至文化权力,等等,而政治权力无疑是其中最为重要、也最具决定性意义的权力。按照马克思对权力的理解,权力可以划分为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政治权力是“国家的权力”,政治权力统治着财产。藉是之故,一切权力的实现,最终都要取决于政治权力的斗争,也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与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①。社会阶级之间的斗争最终要上升为政治斗争,所以说“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

政治权力这种决定性意义,来自政治权力本身的特殊性。与一般权力相比,政治权力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个特征是政治权力具有公共性。首先,政治权力的行使具有公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70页。

性,对社会产生普遍的影响。这与经济权力的私人交往是完全不一样的。在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讨价还价,对于一个经过的路人可以毫无影响,但是,政治权力针对的是国家、社会的整体发展战略,诉诸法律、制度、政策,涉及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其次,无论政治权力本质上服务于哪个阶级、集团甚至个人,表面上都是以公共目标为指向,那种纯粹是为了满足统治者一己私欲的政治权力在历史上是少之又少的,而且没有一个是持久的。政治权力要想长久而稳定,就一定要在相当程度上服务于公共利益,诉诸民众对政治权力的普遍认同。

第二个特征是政治权力垄断了暴力的合法使用,也就是说,政治权力是唯一可以合法地使用暴力的权力。其实政治权力的本质就是垄断暴力,但是理论上是一回事,做不做得得到是另一回事。在传统社会中,由于政治权力无法延伸到基层,所以在民间基层社会仍然保留了大量的暴力,并且为政权所默认而合法化。比如中国古代村落社会中一些宗法祠堂是可以动用私刑的;欧洲中世纪晚期都一直保留着骑士精神,允许民间通过决斗来解决争端。德国社会学者埃利亚斯在他的名著《文明的进程》中研究发现,欧洲大概要到了中世纪晚期宫廷社会兴起的时候,好勇斗狠的风气才逐渐被一种文明的生活方式所替代,人们不再以强悍暴力为美,甚至产生厌恶、反感,而向往一种文雅的、和平的交往方式。于是,国家逐渐将暴力收归国有,并通过法律规定民间使用暴力为非法。这样,国家就成为唯一可以合法地使用暴力的机构,政治权力就成为合法地使用暴力的权力形式。相反民间社会就“文明化”了,变成了“文明社会”也就是“市民社会”。大概是基于相同的原因,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凡是国家权力有能力渗透到基层的地方,就会有“滥用私刑”这样的说法,否则就只能听之任之了。无论如何,政治权力独占了暴力,这使它相对于其他一切权力具有绝对优势,可以利用强制手段去达到目标。美国政治学者阿尔蒙德和小鲍威尔有一段话说明了政治权力的这一特征:“合法的强制力量是贯穿政治体系活动的主线,使之具有作为一个体系特有的重要性和凝聚性。只有政治当局才拥有某种公认的权力,可以在特定的领土范围内采用强制手段并基于这种权力而要求人们服从。”^①换言之,由于对暴力的合法垄断,政治权力自然成为实现利益的最强大也最有

① [美] 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等:《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年,第5页。

效的手段,从而成为社会力量争夺的首要目标。

第三个特征是政治权力具有广泛性、深入性、弥散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广泛性是指政治权力无孔不入,能够将广大的人口充分组织动员起来;深入性是指政治权力无微不至,能够从内心深处激发起参与者为之献身的精神;弥散性是指政治权力以各种隐蔽的方式存在,让人服从于它而浑然不觉;强制性是指政治权力可以通过强制命令来迫使人们服从。政治权力拥有其他权力所无可比拟的广度和深度。虽然从本义上看,政治权力属于政治领域,但是由于它的公共性及其合法的强制性,它具有向一切领域扩张和渗透的可能性。政治权力不断向社会各个领域扩散,在经济、社会、文化乃至于家庭领域都具有效力。比如法国著名社会学家福柯就认为政治权力一直渗透到人类社会最微观的层面,比如语言,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能说,什么不能说,都由政治权力所决定。至于刑罚、监狱、精神病院等“现代监控手段”,则处处都透露出政治权力的痕迹。美国政治学者斯科特也指出社会生活中的一些毫不引人注目的细节,表面上与政治无关,其实都渗透着政治权力的影响。

二、政治权力的构成

政治权力是围绕政治共同体而形成的各种权力的组合。概而观之,这些权力主要包括四种类型,分别是意识形态权力、军事权力、法律权力和行政权力^①。显然,这些权力都不是凭空而来,或是哪一个大权独揽者的发明创造,而是基于一个政治共同体产生、维持和发展的需要,历史地形成的。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存在,基于四个基本需要。第一,生活在一个政治共同体中的人,需要对自身的政治存在和政治意义形成一种理解和解释,并根据这种理解,在一个共同的价值规范下生活。第二,一个政治共同体需要占有和保护自己的生存空间。第三,政治共同体需要规范生活在其管辖地域的人的行为。第四,政治共同体需要管制、提取和分配资源,来维持其运作。可以说,意识形态权力、军事权力、法律权力和行政权力分别是为了达到政治共同体这四个目标而采取的不同组织手段,并且这四种权力都具备政治权

^① 美国著名历史社会学家迈克尔·曼指出社会权力由意识形态权力、经济权力、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所构成。这里受这一理念启发。由于曼研究的是“社会权力”,所以将政治权力与意识形态权力、军事权力区分开来,作为一个特指的概念。这里的政治权力则是包括了后两者的泛指概念。

力广泛性、深入性、弥散性和强制性的特征。

(一) 意识形态权力

意识形态权力垄断了意义、规范和礼仪习俗,也就是垄断了政治共同体成员对生命意义和政治价值的理解,它可以巩固被统治者对于政治共同体的信念,以及对统治者的服从。马克思尖锐地指出:“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意大利人葛兰西更是指出,意识形态是争夺“市民社会领导权”的工具,从中可见意识形态权力对于政治权力的意义。中世纪的宗教统治,是意识形态权力最显著的例子。中世纪之后,一些冠以“主义”之名的世俗意识形态在政治领域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按照美国历史社会学家迈克尔·曼的理解,存在两种基本的意识形态。第一种是比较“自主”的意识形态,它超越现存制度,并产生一种神圣的权威形式,这种权威形式脱离并凌驾于世俗的权威,它可能借助语言、文化、宗教、传统这些因素而绵延于各种制度之中。第二种是依附于某一个集团的意识形态,旨在强化集团的内聚力和相互信任,增强该集团在社会中的权力。一般而言,两种意识形态都是不可或缺的。后者有利于社会成员的团结斗争精神,保持社会的活力,但它也导致了大量的集团之间的冲突。如果缺少了前者对共识的维系,社会组织之间不受限制的冲突最终会导致社会崩溃,因此最好的社会是冲突和共识达到均衡的社会。

(二) 军事权力

军事权力因为垄断了强制手段而显得独树一帜。从根本上说,军事权力是最为集中强制的,依靠对暴力、人力大规模而集中的动员,其打击面、破坏力和威慑力都是相当广泛的。军事权力关系政治共同体的生死存亡,一方面可以用于扩张、攻城略地,另一方面则是为了抵御侵略、保护领土的需要。克劳塞维茨的名言“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极其精辟地概括了军事权力对于政治权力的意义。借助军事权力发动战争是政治的“最后手段”,也是克敌制胜的最终手段。纵观历史,军事上的胜利是欧洲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条件;军事上的失利则是沙皇俄国等国家走向崩溃、发生社会革命的前提。军事权力主要是为了在对外战争中打击敌人,而在和平时也服务于国内绥靖,镇压社会中的反对力量。

(三) 法律权力

法律权力包括立法权和司法权。立法权指制定国家根本大法和基本的

行为规范。法律一经制定,就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力,适用于生活在政治共同体管辖地域范围内所有的人。因此,立法权无疑是广泛、弥散而强制的。司法权指法律的维护和执行。司法权是最古老的政治权力之一,最早的政治行为无一不带有司法色彩。原始部落中的政治权力象征如权杖、斧钺等,其实都是为司法之用。司法权最经常而集中地体现了政治权力的强制性,它通过司法裁决、刑罚、生杀予夺来震慑触犯法律的行为,调解社会矛盾。

(四) 行政权力

政治权力借助行政权力对社会进行管制和治理,控制、开发、提取和分配社会资源。因此,行政权力一方面具有广泛性,它涉及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范围无所不及。事实上,每个人每天的生活,从起床到睡觉无不与行政权力有关,比如电、水、公共交通的使用,等等。另一方面,行政权力又是高度集中的。行政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政行为的标准化、齐一化,所以行政权力要有统一的机构设置、机关制度、官方语言、公文样式乃至统一服装,并且这些都统一到中央,形成中央集权。同时,由于行政权力要控制、开发、提取和分配社会资源,它势必是强制的,比如税收等等,无一不倚重于强制力。

毋庸置疑,人类的政治文明史就是对这四种政治权力的争夺史和控制史。这四种政治权力的组合,有几个方面需要加以理解。第一,在不同历史时期,各种政治权力对于政治共同体的相对作用各有不同。比如,在人类社会早期,军事权力和司法权力具有统治地位;从中世纪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意识形态权力崛起的时代,尔后就出现下降趋势;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乃是军事权力登峰造极的时代,在魏玛德国这样的国家中,法律权力显得十分单薄;二战之后则是行政权力的黄金时代,福利国家的兴起为行政权力干预社会大开方便之门。第二,四种政治权力都不是纯粹的,而是相互交织在一起,互相牵制、互相作用。其实,意识形态权力、法律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强制性都在很大程度仰赖于对军事权力的垄断;军事权力也需要前三者的支持。法律权力往往也体现意识形态权力的要求;行政权力对于法律权力的实施、意识形态的灌输,都是不可或缺的力量。第三,尽管没有一种政治权力是纯粹的,但它们都各有其独立性。意识形态权力可以超越历史和社会时空,法律权力和行政权力多多少少也具有连续性的特点。军事权力更不待言,在历史上,军事权力往往独立地发挥作用,而且军事上的成败最终决

定了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命运。

三、政治权力：精英的、大众的，抑或多元的？

在实际的政治运作中，掌握政治权力的是人民、某个特权集团，还是某个人？这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围绕这一问题，也形成了三派截然对立的理论观点，它们分别是精英主义、大众主义和多元主义。

首先来看大众主义。大众主义的根本立足点就是主权在民。大众主义认为在民主国家中，尽管实行代议民主制，但权力本质上依然属于人民，而不属于少数统治者，所以多数人一定要对少数统治加以控制，一旦政治权力被少数人所垄断，“绝对的权力将绝对导致腐败”，那将给人民造成严重的威胁。尽管希腊式的直接民主制，在由众多人口所组成的大规模现代社会中难有实现之可能，但是人民还是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政治权力加以控制。

第一种办法可以称之为杰斐逊模式。美国第三任总统、《独立宣言》主笔杰斐逊在晚年提出“将政治权力细分到街区”，从而保证人人都可以参与政治，建立一个“人人参与的政府”。这是基于美国立国的经验而提出来的，因为美国之立国，前提是在殖民地的市政厅会议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民主实践和民主经验，再由这一经验向上推广至联邦，而联邦制下联邦权力又无损于州权，这样在每一个层次上，人们都可以相应地参与政治。这一模式的重点是自治和逐级遴选的机制。自治是保证小规模街区或社团的参与不受来自更大规模政治机构的干预；逐级遴选是由小规模街区或社团逐层遴选出优秀分子，充任更大规模政治机构的成员。实际上，在革命期间的革命委员会，和平期间以街区为单位的居民委员会，都是这种大众化政治权力模式的体现。

第二种办法可以称之为激进主义模式。尽管人民除了选举日之外似乎对政治权力就一无所有，只能接受代议机构的统治，但是人民手中还有一个武器，那就是社会运动。面对高压统治，人们可以诉诸最普遍的人权，或者人道，作为动员的符号，通过静坐、游行、示威、罢工、罢课等方式，发动声势浩大的运动，挑战当局统治的合法性，争取广泛的社会同情，给当局施加压力，迫使统治者让步，最终实现民众的诉求。甘地所领导的印度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美国黑人民权运动、反越战运动，等等，都是这种大众化民主的典型事件。

可见，大众主义不仅是一种理念，并且常常被付诸实践。但是大众主义

毕竟存在两个症结：第一是现代社会中民众的政治参与热情确实在消减，即便存在自治与运动的机会，也很少有兴趣参加；第二是大众主义倡导的多数原则，也很容易导致多数暴政，引起政局不稳。在一些大众主义盛行的民粹国家，如中亚、东欧地区的某些国家中，每一次政府换届都是一场政治危机，因为无论谁上台，都会引发强烈的不满。

其次来看精英主义。鉴于对大众参与式民主模式的失望，一批政治学者开始对精英主义深信不疑。他们认为，在大规模的现代社会中，参与式的民主是不可能的，因为公共事务太庞杂、问题太复杂，人民既没有能力也没有精力去拥有发言权，因此无论政治权力如何鼓吹“主权在民”，实际上都是掌握在一小撮精英人物手中。

精英主义有一个经典原理，称为“寡头统治铁律”。这是精英主义代表人物米歇尔斯提出来的。米歇尔斯通过对社会民主党的考察发现，为了实现其政治目的，社会民主党不得不将自己组织起来，而一旦形成了组织，要让组织发挥最大的效能，就需要坚强的领导。一旦这些领导者占据了高位，就倾向于将自己的权势看作是永久的，死死抱着权力不放，从而变成寡头。而大多数普通党员则认可这种地位并服从他们。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少数人的寡头统治。按照“寡头统治铁律”，凡是有组织之处，都必然存在寡头统治。工会组织、职业性协会包括社会运动都倾向于寡头制，因为很少有人、有时间在组织中积极地工作，于是控制权都旁落于少数积极分子手中，大多数不积极的人宁可接受他们的领导而“搭便车”。

由“寡头统治铁律”推而论之，在政治生活中，统治者总是少数人，他们垄断了政治权力，享受着权力所带来的利益和荣耀；绝大多数群众则沦为被统治者，很难去控制政治权力的运作。他们充其量只是统治者的工具，为统治者提供物质的生活资料和政治机体存在所必需的基本手段。精英主义另一位代表人物米尔斯通过对美国的研究发现，美国存在一个由“政治权势人物”、“公司总裁”和“职业军阀”所组成的上流社会，他们控制着财富、教育、行政和立法经验以及各种人际关系等重要资源，从而牢牢控制了政治权力，其他人很难去染指。最近一次美国总统选举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米尔斯的观点，因为两位总统候选人，共和党的布什和民主党的克里，都是权势人物小圈子——耶鲁大学骷髅会的会员。

精英主义无疑揭示出了现代西方民主的一个基本现实。不过精英主义也有它的问题。第一，如果从精英主义来看的话，民主与专制也就不存在什

么本质区别了,那“主权在民”的意义何在呢?第二,根据很多进一步的研究,发现在组织中寡头统治不可能是纯粹的,相反组织的上下级之间存在着大量的互动,统治者不得不关注组织成员的需求,有人将这戏称为“寡头统治橡胶律”。

最后来看多元主义。多元主义处于大众主义和精英主义之间。多元主义的前提是人民民主,但是实现民主的途径,或曰对政治权力实施大众化控制的途径,则应是多元主义的,即通过众多专门的、竞争性的集团来控制政治过程。

美国政治学者罗伯特·达尔是多元主义的代表人物。达尔通过对美国宪法和纽黑文市的考察,发现美国实际上是由众多在公共竞争中互相攻击的集团来统治的。政府的政策其实是这些集团之间讨价还价和相互妥协的结果,而政府的作用就在于为集团运作制定游戏规则、提供制度规范以及作出仲裁。

这样一来,多元主义就把利益集团看作是实现政治民主的关键了。对政治权力的大众化控制能通过直接民主来实现,而19世纪以来愈演愈烈的社会运动也令多元主义者对它的合理性产生怀疑,但是多元主义者也不愿意看到政治过程被少数精英寡头所控制,于是找到了一种对政治权力进行大众化控制的手段,这就是利益集团。在多元主义看来,基于相同利益的人可以组织起来成立政党、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等社团,通过国会游说等方式向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采纳有利于自己的政策。当不同集团都提出自己的诉求,就进入了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最终将达到一个均衡,而这个均衡也就是最能反映民意的政策。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一般情况下,都存在着大量的“消极行动者”,但是一旦他们的利益受到直接威胁,他们就有可能组成新的利益集团去影响这个均衡,所以最终的均衡总是最接近于民意的。

多元主义对应于社会利益多元分化和社会组织日益发达的现实,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是相当可取的。但是多元主义本身也有很大的弊端。多元主义的前提是集团之间存在平等的竞争,万一集团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利益竞争,或者这种竞争严重不对等,都会有损于多元主义的分析结论。因此也有一些学者试图糅合多元主义与精英主义,比如美国政治学者李帕特,通过对荷兰、黎巴嫩、马来西亚、苏里南等小国政体的研究,提出一种联合民主理论,主张集团领导人形成一个执政大联盟,从而实现政治上的民主与稳定。

第三节 政治权力的合法性

一、合法性的政治意义

既然政治权力垄断了暴力的合法使用,又具有广泛性、渗透性和弥散性等特点,政治权力似乎就成了一种无所不在的、高度集中支配的权力。这样一来,政治权力作为一种公共权力,它的合法性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在语义学上,“合法性”(legitimacy)有时会混同于“合法”(legality),实际上“符合法律规定”只是合法性的一个层面而已;“合法性”其实是指政治权力符合政治共同体普遍约定的一种“正当性”,它的意义比“合法”要远为广泛和深远。

“合法性”的政治意义经历了一个变化。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是第一个探讨“合法性”的人,他的目的是找到支配性权力背后最深刻的因素。韦伯发现,光靠资源的垄断还不足以形成持久而稳定的支配,一个支配性社会的形成,一定要有某种对合法性的信仰,也就是说,人们之所以服从,不是为了得到什么好处、满足自己某种情绪,而纯粹是出于对权威的无条件的信服。比如中国隋朝的宇文文化及对隋炀帝的服从,就谈不上什么合法性,而纯粹是为了捞取自己的政治资本,大难临头他就把杨广杀掉了。在韦伯那里,合法性概念侧重强调统治者自上而下的支配,而且带有很浓的神秘色彩。美国的社会学者把这个概念进行了改造,帕森斯将合法性理解为一个社会体系维持运作的其中一种支持性功能,于是合法性概念逐渐转化为一个“自由民主”的政治概念,侧重强调民众自下而上对政治权力的支持。在韦伯那里,合法性是一种支配,在当今政治学中,合法性是一种制约;在韦伯那里,合法性是一种统治权力,在当今政治学中,合法性是一种统治权利。

无论如何,合法性的定义,最终都可以归结为政治权力是否能获得被统治者无条件的普遍认可和支持的问题。这种认可和支持取决于政治权力与普遍的社会价值观念和文化传统的关系,政治权力只有符合政治共同体普遍接受的文化价值才能获得被统治者的认可。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批评福利国家“丧失了合法性”,是说福利国家背离了西方社会的自由主义政治价值。

综上所述,合法性的政治意义就在于建立了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支持体系,以制衡于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支配体系。在现代民主政治中,一切政

治权力要想获得持久巩固的基础,都必须获得作为被统治者的公民的认可和支 持。尽管现代社会的公民处于被统治的地位,但是面对政治权力他们并非消极无为,合法性恰恰为民众争取和维护基本权利提供了政治空间。在民主国家中,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取决于公民的参与程度,公民可以通过民主选举和政策讨论来控制国家政权。在威权国家中,政治权力的运作也必须考虑社会整体福利。

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均衡一旦建立,一个完整的政治权力体系就大功告成了,用惯常的语言来说,就是达到了“治”。从合法性的角度来看,政治权力体系主要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称之为“礼治”。在这类比较传统的政治权力体系中,统治者具有专制权威,但是受到礼法和天道的制约,统治者必须恪守礼法,上行下效才能保持稳定的政治秩序,否则被统治者就要“替天行道”。第二类称之为“法治”。在这类政治权力体系中,合法性来自法律,统治者依靠法律来进行统治,被统治者则依靠法律来制约统治者的权力、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整个政治秩序都是由法律来维系的。第三类称之为“人治”。一些新兴的政权由于打破了旧传统,而又没有建立起有效的法律体系,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寡头集团的权势来维持统治,政治秩序的形成取决于寡头之间的人际关系和势力均衡。寡头具有专断权力,但这些寡头必须拥有足够的领袖魅力去吸引被统治者对他们的追随。这三类政治权力体系分别对应于合法性的三种类型,因此我们也可以透过合法性的类型来认识政治权力体系的性质。

二、合法性的三种类型

对于合法性的类型,最经典的认识莫过于马克斯·韦伯。马克斯·韦伯概括了传统型、法理型和克里斯玛型(超凡魅力型)三种合法性类型^①。这一划分迄今依然有效。

第一种类型叫做传统型合法性。韦伯指出,这种合法性类型建立在一般的相信历来适用的传统的神圣性和由传统授命实施权威的统治者的合法性基础之上。用比较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我们一直都是这样做的”。在传统型合法性中,风俗习惯、传统惯例具有无上的权威性,只要人生活在这个传统之中,他就得无条件恪守这一传统。统治者的统治地位来自这个传统,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第 241 页。

从而让人无条件地去服从。比如，中国古代帝制之中，三岁娃娃也可以当皇帝，原因是他继承大统，不在于他的能力，而是在于嫡长子继承制这个传统。如果讲求能力，选贤择能，那本身就是最破坏传统的举措。反之，统治者为了取得民众的支持，巩固其统治，也不得不“奉天承运”，依天道而行，不能越雷池半步，否则就有被推翻之虞。汉末的王莽破除了传统，企图建立一个“威权国家”，结果不得人心，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

第二种类型叫做法理型合法性。韦伯指出，这类合法性类型建立在相信统治者的章程所规定的制度和指令权利的合法性基础之上。用比较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我相信法律是对的”。在这种政治权力体系中，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由于法律是人们长期以来经过反复的讨价还价磨合而成，所以能最大限度体现人们的基本权利与利益。由这一法律所产生的结果，就应该得到无条件的遵从。比如新当选的美国总统，有些选民可能很不喜欢，也没有投票给他，但他既然已经当选，那选民不管喜欢与否，都得承认他这个总统的合法性，因为他的当选是符合法律的。再比如在英美法系中有一种陪审员制度，由他们来对案件作出裁决。一旦陪审团作出裁决，诉讼双方都得接受，因为这是符合法律程序的。在这种政治权力合法性类型中，统治者的合法性来自法律，被统治者对统治者是否认可或支持，也都取决于法律。

第三种类型叫做克里斯玛型合法性。韦伯指出，克里斯玛型建立在献身于一个人以及由他所默示和创立的制度的神圣性基础之上，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我相信他是对的”。克里斯玛可以译为超凡魅力，统治者除了依靠传统或者法律来求得合法性，他还可以凭自己的个人魅力来赢得被统治者的支持。古今中外无数的领袖人物都具有一种与众不同的人格魅力或者英雄气概，去吸引他的追随者。

三种合法性类型各有其特点。第一，传统型与法理型合法性相对都比较稳定，有利于建立一个持久的政治秩序；克里斯玛型合法性则将合法性维系在领袖人物的肉体生命上，所以一旦领袖人物健康出现问题，政治危机就随之产生；第二，传统型与法理型合法性都比较重视制度建构，领袖人物在其中毫无个性，或者说个性不起作用。克里斯玛型合法性则无法容忍制度对个性的压抑，它不仅无意于将统治制度化，反而一心要破坏制度；第三，传统型与法理型合法性都具有可延续性，权力的继替不会危及政治权力体系本身的合法性；克里斯玛型合法性则无法遗传和继承，一旦魅力领袖的生命

终结,政治权力体系的合法性就土崩瓦解。

这三种合法性类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重要性也不一样。在传统的政治权力体系中,传统型合法性比较重要,帝制国家尤为重视传统。在现代民主国家中,因为都建立了依法治国体系,因而比较侧重于法理型合法性。在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的新兴政权中,由于传统被打破,法治又没有完全建立,就将权力维系在威权领袖的个人魅力上。但这并不是说,三种合法性类型是纯粹而孤立的。历史中存在的各种政治权力,都不同程度融合了这三种合法性类型,并且互为补充。如果法理性不够,那往往要依靠传统或个人魅力来补充;如果领袖个人魅力有欠缺,也就需要诉诸传统或者尽快地向法理型过渡。

三、合法性与有效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些新兴政权都建立了威权国家,这些国家由于长期的殖民统治已经逐渐丧失了自身的文化传统,又未能借助有效的资源构建民族认同符号,在照搬西方国家的民主制度的时候却没有建立相应的法治体系,因此合法性十分脆弱。那么这些国家是依靠什么来维持其政治秩序的呢?这样,政治权力的有效性问题就呼之欲出了。政治权力的有效性是指政权能否有效地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提高整体社会的福利水平。美国政治学者李普塞指出有效性“主要是指持续不断的经济发展”^①,经济增长是主要的指标。在这些新兴的威权国家之中,政治权力越来越依赖于有效性来寻求支持。当权的寡头集团不得不向民众允诺幸福,颁布和实施有关社会经济政策来提高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最大限度满足被统治者的权益,以争取被统治者的支持。这种建立在经济指标上的支持,与合法性具有本质区别。第一,有效性是有条件的,合法性是无条件的;第二,有效性是物质上的,合法性是信仰上、精神上的;第三,有效性依靠的是政治权力对资源的垄断能力,合法性依靠的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化传统。总而言之,与合法性不同的是,有效性本身具有某种脆弱性,一旦持续不断的经济增长有所停滞、中断或者出现危机,就会出现相应的政治危机。

虽然所有政治权力都要通过各种办法去寻求民众的普遍认可和支持,但是在不同的国家,合法性与有效性很难两者兼得。李普塞指出,合法性与

^① [美] 马丁·李普塞:《政治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60页。

有效性之间存在四种可能的组合(见图 2-1)^①。

		有效性	
		+	-
合 法 性	+	A	B
	-	C	D

图 2-1 合法性与有效性的四种组合类型

A 是“双高”型即合法性和有效性都很高,如美国、瑞典和英国;B 是“一高一低”型,即合法性高但有效性低,如苏东剧变前的匈牙利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 是“一低一高”型即合法性低但有效性高,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法国傀儡政府;D 是“双低”型即合法性和有效性都很低,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和奥地利。按照李普塞的理解,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的法理型合法性是兼有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因为契约精神推进了社会合作,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而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要么是有浓厚的传统型合法性,但是这些传统通常都不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阻碍了这些国家的现代化进程,比如二战后初期的泰国;要么彻底与传统决裂,用军人政权的独裁机器去培植工业体系,在一段时间内推动了经济的腾飞,但是合法性始终存在问题,比如经济起飞阶段的韩国、巴西等,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不得不去应付大量反对派的社会运动。显然,李普塞的说法是有西方中心色彩的,但也确实指出了政治权力体系将合法性与有效性相结合的重要性。一些新兴的威权国家片面依赖有效性去寻求支持,而忽视了传统、法理、文化、意识形态等合法性因素,尤其是片面发展统治机器,忽视民族认同符号的建构,从而使有效性与合法性割裂,在全球化经济风险陡然增加条件下,维系在经济增长上的政治支持显得弱不禁风。二战后新兴国家成功的例子,无不是有效地从传统中发掘出民族认同符号和经济增长因素的国家。

四、合法性与合法化

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是指被统治者对政治统治无条件的普遍认可和支持,政治权力的合法化则是指这种认可和支持的取得。任何政治权力的合

^① [美] 马丁·李普塞:《政治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第 59 页。

法性都是通过对合法性资源的掌握和运用来获得的,这一过程就是政治权力的合法化。

当前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是新兴发展中国家,都不同程度上存在合法化危机,原因是现代化进程在不断地抛弃传统,对经济增长的片面追求和对有效性的盲目信仰,都促使当权者越来越忽视合法性问题。对于西方福利国家的合法化危机,哈贝马斯的分析最具代表性。哈贝马斯认为,福利国家政策能有效地克服自由资本主义所带来的经济失调的不良后果,缓和阶级矛盾和平息劳工运动,但是国家对市场社会的干预则导致了新的合法化危机,因为它从根本上侵犯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合法性即对个人自由权利至上的信仰。换言之,西方发达国家的合法化危机直接来源于政府过度干预社会的福利国家政策所引发的危机。在经济上,行政计划不仅不能有效地调控社会的公平与效率,而且以行政理性干预市场直接扭曲了市场的经济运行机制;在文化上,行政力量介入意识形态过程则严重破坏了传统文化价值观念,使民众在价值认同上出现断裂,而这一切都因此而反作用于政治系统,导致了西方发达国家政治权力的合法化危机。

与发达国家的合法化危机相比,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化危机更为引人注目。战后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一系列的社会矛盾和政治问题,如种族和社会冲突、政治独裁、行政不力和官员腐败等,这都引发了民众对统治者的普遍质疑和不满,进而导致了这些政治权力的合法化危机,对此,路森·派伊归结为六大危机,分别是认同危机、合法性危机、贯彻危机、参与危机、整合危机和分配危机,这六大危机与合法化危机都存在密切的联系。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化危机往往是由于社会剧烈变革,而政治系统的整合程度不足所带来的。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一方面,对社会新兴力量所提出的政治要求如果不能加以有效的整合,就会引发政治系统与社会力量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传统文化价值符号在社会变革的过程中迅速丧失了整合作用,而新的认同符号又尚未确立。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都必然导致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合法化危机。

一般而言,面对种种合法化危机,政治权力合法化的手段主要包括:第一是诉诸传统的文化象征系统。统治者努力证明其统治是与政治共同体的普遍信仰和道德伦理相一致的,在传统力量根深蒂固的国家中,统治者更多地依赖于由来已久的文化象征系统来强化其统治的合法性,甚至借助某种道德伦理力量使民众相信对国家政权的忠诚和服从是天经地义的。第二是

诉诸意识形态。现代社会以自由、平等、民主等政治价值取代了传统政治价值,而现代国家在以这些政治价值立国的同时又无法真正达到政治统治的普遍化,故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意识形态的力量,以灌输的方式使民众相信统治者代表的是社会的普遍利益,赢取民众的效忠和支持。第三是退而求其次,寻求有效性,诉诸社会政策。统治者通过有效的社会政策推动社会经济持续不断地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努力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推进社会总体福利水平,从而使民众相信当局统治有利于自身福利的增长,但求助于有效性只是权宜之计,合法化危机最终要通过前两种手段一劳永逸地化解。

重要名词

权力 政治权力 寡头统治铁律 精英主义 合法性 有效性
合法化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权力、权威与暴力的区别与联系?
2. 权力的资源包括哪些?
3. 政治权力有哪些基本特征?
4. 政治权力由哪些部分构成?
5. 合法性的基本类型是什么?
6. 合法化的手段有哪些?

第三章 国 家

国家是政治学的核心范畴。可以说,当今一切政治现象都是围绕着国家所发生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就是暴力机器,是一个阶级用来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形式的暴力。尽管国家在政治生活中非常重要,但它却是现代化的产物,因为只有在现代,国家这样一种暴力工具才真正完善起来,并且开始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

第一节 国家的兴起

一、国家的定义

国家是一个现代概念。欧洲古典时代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而只存在某种政治共同体形式,无论是在古希腊还是古罗马,都是如此,因此也不存在什么国家的概念,而只有 polis——“城邦”的概念,或者 civitas——“城市”的概念。古罗马由于四处扩张,进行殖民征服,形成了一个 imperium,也就是帝国。但是这些都不是国家。恩格斯在其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了原始的政治共同体与国家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两点:第一是地缘共同体取代血缘共同体;第二是职业化军队取代民兵。从第一点来看,在传统社会中,尽管也存在公共权力,但它是以血缘关系结合在一起的,人与人之间相互熟悉,这样的“熟人社会”是由风俗习惯来维系的。从中世纪领主主权蜕变而来的一些政权,通过武力征服控制了面积广大的领土,生活在这些土地上的人口不计其数,互相之间并不认识,是一个“陌生人的社会”,为了让这些“陌生人”团结在一起形成政治共同体的认同,就产生了国家这样一个暴力机器,一手挥舞着大棒,一手拿着胡萝卜(意识形态),去灌输各种“想象”,让人们互相想象为是同祖同宗的。从第二点来看,在传统社会中,不存在职业化的常备军,公民出则为兵,入则为民,当兵还是一种承

担公民义务的荣耀,这种民兵传统一直延续到中世纪。在中国,春秋初年,鲁国等大国也没有常备军,一旦发生战事,“国人”(而非“野人”)就到太庙领取武器,誓师出征。

“国家”一词,是意大利思想家马基雅维里创造的,他在著作中使用了 *status* 一词,这个词是从拉丁文 *status* 演化而来的。马基雅维里成为“国家”概念的始作俑者并非偶然。当是时,正是一种新的政治形式——民族国家在欧洲兴起之际,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就是讨论一国之君应如何根据“国家理由”来行事的名著。

那么,这个在欧洲中世纪晚期兴起的庞然大物,到底具有什么特点呢?美国政治学者查尔斯·蒂利总结了国家的几个特征^①:(1) 控制大片连续的领土。国家都有领土,领土与土地不一样,前者有着明确的边界;国家的领土是连续的,呈块状分布。中世纪的教会有权力和一定领地,但这些领地不是连续的,故也不能称之为国家。(2) 中央集权。国家将民间的许多权力都统统“收归国有”,由国家来统一安排。由于权力的集中,国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口也就负有全面的责任。欧洲中世纪权力是分散的,国王只需向领主颁发特许状,而司法权、税收权、征兵权等等权力都与土地所有权结合在一起,归领主所有,国王不需要对领主土地上的臣民负什么责任。(3) 垄断强制手段。国家垄断了对暴力的合法使用,只有国家可以行使生杀予夺大权。在中世纪甚至更早,血亲仇杀是正当的,民间决斗也是被允许的,因为当时还没有国家。国家兴起之后,作为一个暴力机器,“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于是民间暴力都被视为国家的威胁,统统没收销毁,国家成为一个高度集中的暴力机器。(4) 独一无二的政府机构。政府机构的脱颖而出,与中央集权的特点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由于国家垄断了权力和责任,也就需要建立一个政府,将原来政治单位中的权力统统接揽过来。比如原来农民要向封建主、教会等多个机构交税,现在只要向政府交税。(5) 统一的行政安排。国家产生之后,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就对行政安排进行统一化管理,“书同文,车同轨”,使用统一的文字、度量衡、制度、公文格式和制服。总而言之,按照这五个标准,国家确实是 15—18 世纪在欧洲兴起的一种现代政治组织形式。

^① See in Charles Tilly ed. 1975. *The 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关于国家的概念,最为准确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定义: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这一定义的完整阐述则来自恩格斯:“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接着恩格斯进一步强调指出:“这种有组织形式的暴力叫做国家。”^①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定义揭示了国家的本质,后来的学者只不过是將这一定义具体化。比如马克斯·韦伯也基本上沿袭了这一定义:“国家是要求在一定领土内独占、合法地使用暴力的人类群体。”^②美国政治学者肯尼斯·米诺格进一步发展了韦伯的国家定义:“国家一词指 16 世纪以来在欧洲发展起来的国内中央集权统治形式。……国家作为有组织的实体,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能自由和顺利地制定和废除法律。”^③总结以上关于国家的定义,我们可以认为,国家是唯一合法垄断了强制手段的暴力机器。

在此,我们就需要将几个相关概念澄清。第一个概念是“民族”(nation),中文常常把 nation 翻译为“国家”,这至少是不够严谨的。尽管现代国家一般而言都可称之为民族国家,两者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但是从我们这里的国家定义来看,民族与国家毕竟是不一样的,民族更侧重于认同,国家则是指暴力机器。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民族与国家不分,在摆脱殖民化的努力中,以民族为借口,片面强调国家这一暴力工具的作用,而忽视了民族主义的建构,从而使政治发展严重受挫。第二个概念是“政府”(government),同样作为公共权力机关,国家和政府常常都被混为一谈,两者之间并没有得到很明确的区分。从国家是合法垄断强制手段的暴力机器这一定义出发,国家与政府的区别还是相当明显的。第一,国家包括了军队、监狱、警察;政府广义上则是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有学者指出,行政机构中不随选举而进退的、“价值中立”的文官,也就是官僚,应该属于国家,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第 166 页。

②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第 731 页。译文略有改动。

③ 转引自[美] 亚当·库珀等主编:《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第 754 页。

不是政府,这一理论问题可以留待商榷。第二,由此,政府经常换届、更替,但是国家基本上维持不变,政府的更替只是意味着由不同的人或集团来掌握国家。一旦国家崩溃,要么意味着一国在对外战争中失败,国家机器被侵略者彻底摧毁,继而“亡国灭种”;要么意味着发生了彻底革命,“打碎了暴力机器”,将由革命力量重建暴力机器。第三,民众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合法地反对政府,但民众绝对不可能合法地反对国家,因为反对政府可以制度化,反对国家就一定是反体制的。

二、国家的形成

如前所述,国家并非从来就有,相反国家伴随着欧洲社会的现代化而产生,是一个现代政治现象。根据对 15—18 世纪西欧社会历史的考察,蒂利指出,国家形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

1. 资源的大量获取。国家的形成一定要具备相应的物质基础,因此能否在资源的提取和获得上取得优势或便利条件,就是国家形成的一个重要条件。比如丹麦对经过海峡的贸易商品征税,从而大大推进了国家的形成;17 世纪之前,西班牙通过对美洲的白银掠夺而建立了牢靠的国家机构,可以印证其重要性的是,17 世纪适逢全球白银产量下降,实行租税和薪俸货币化的大明帝国机构旋即陷入危机,从而被清朝所替代;英国则通过对羊毛征收关税,为建立国家铺平道路。

2. 安全的地缘政治。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毗邻之处不能出现无可匹敌的大国,否则很难维持自治和镇压反对力量。北欧的国家形成之所以较西欧迟缓,是因为瑞典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一枝独秀。波兰人和奥地利哈布斯堡人四面楚歌,而葡萄牙只有一个邻居西班牙可担心,所以前者晚,后者早。西欧之所以最早形成国家,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西欧各政治单位的势力比较均衡。

3. 持续的政治人才供给。国家形成一定要大批相应的政治人才出现,以适应国家的开拓和治理。勃艮第公爵的庸碌无为使之错失在法国东北部建立勃艮第王国的大好机会;17 世纪西班牙因为连续出现昏君而衰落,反观国家兴起的地区,都刻意打破了仕途的血统限制,比如英国在 17 世

^① See in Charles Tilly ed. 1975. *The 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纪三番五次变换了统治家族,可以由达官贵人干预产生一个更受拥戴的君主,有了这个条件,克伦威尔等能臣干吏也就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这也提醒我们不要忽略秦相李斯的《谏逐客令》对中国大一统国家形成的意义。

4. 战争中获胜。这也许是国家形成最关键的因素。欧洲中世纪存在不计其数的政治单位,而这些绝大多数政治单位都是在战争中被消灭掉了,剩下的是战争胜利者和幸存者,它们形成了国家。然而,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第一,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就要建立有效率的军事机器,这就相应地催生了一种以效率为取向的制度安排,以提高税收、征粮、募兵、物资征用、后勤等资源的提取、分配和管理的效率,从而推动理性化政府及其他社会各领域的发展。社会学者赵鼎新先生称之为“战争驱动型”,认为这一模型发生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代,对于后来儒法大一统国家的形成具有决定性意义。第二,战争频仍使军事力量不断完备化,对资源的依赖也促使军队逐渐被政治体制所吸纳,作为执行统治意志、镇压反抗力量的工具,它有力促进了地区团结、中央集权、政府独占和垄断强制手段的国家形成进程。用蒂利的话来说:战争缔造了国家,而国家也造成了战争。

5. 被统辖人口文化上同质。如果统辖范围内的人口,在文化上是同质的,那就可以大大降低国家形成的成本,因为这将更容易推行统一的行政安排,促进被统辖人口的忠诚和团结,统治者也可以坐享其成地利用既有的沟通系统。欧洲之所以最早形成国家,因为欧洲人长久以来分享着十分接近的宗教、语言和习俗,而二战后一些种族复杂的非洲国家在国家建设上举步维艰,与其文化的异质性不无关系。当然,政治单位也可以主动去对其人口进行同质化。几乎所有西欧政府都最终走上了对其人口进行同质化这一步:采用国家宗教,驱逐少数民族如摩尔人和犹太人,创立民族语言,最后是组织大众公共教育。

6. 中央权力与地方精英的强大同盟。前现代社会都是农业社会,农民在人口中占主导,这就导致国家要与土地争夺资源,地主在征税、征兵和征用物资等多个方面,都构成国家的有力反抗者,如果中央权力能与地方精英结盟,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否则国家形成将面临强烈的反冲。西欧的经验表明,普鲁士选帝侯、法兰西国王和大部分其他欧洲统治者,都不得不倾注大量心血与土地贵族作斗争。

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如果其中某一个因素程度较高,就可以弥补另一个程度较低的因素的不足。例如,勃兰登堡—普鲁士兴起于一个贫穷地区,

资源相当有限,但是它政治人才之多,足以将老百姓的资源榨得一干二净。法兰西的中央政权则几度经历人才短缺,但却从人口稠密的富裕地区中不断录用人才。

国家的形成,让人类政治的图景焕然一新。首先,在传统社会中属于土地贵族的政治权力,都逐渐集中到国家手中,形成中央与地方之分。在欧洲中世纪,政治权力与土地所有权是一体的,土地所有者同时也就拥有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税收、司法裁判、铸币、募兵等政治权力,形成了政治权力零散的封建制度。王权除了名义上的特许权之外,也只是局限于自己所占有的土地上。国家形成之后,将一切政治权力都收归国家,土地所有权与政治权力分离,土地贵族不再允许保留自己独立的政治权力。

其次,国家的政治权力延伸至基层社会。在传统社会中,由于王权能力有限,天高皇帝远,“日出而作,日没而息,帝力何有于我哉”,政权与社会之间,除了赋税之外,基本上互不干扰,相安无事。个人的生老病死、婚姻、血亲复仇,都是自己、家庭或村落的事务,与政权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国家形成之后,它需要将社会统合起来,不能容忍这种“无法无天”状态延续下去,凭借经过战争锤炼出来的强大暴力机器和发达的交通系统,它不仅有义务也有能力对社会进行全面的管辖。于是,国家将政治权力的触角延伸到民间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比如原来人干不干活,干多少活,哪怕他饿死,也是自己的事情,但是现在这些都成了国家要管的事情,国家要解决人口的就业、每家每户的粮食供应问题,一旦就业、温饱出现问题,国家就面临危机。一个人的生老病死、婚姻、健康等等都与国家有关,国家因此而发展出了庞大的公共卫生医疗体系、社会保障体系、人口监管体系等等。

第三,民众开始向国家提出诉求。在国家兴起之前,民众的利益诉求,都是向地方贵族士绅来提出,或者寻求地方共同体的公共调解。社会矛盾基本上是地方性、零散性的,很少发生全境性的大骚乱。即便发生全面灾荒,如欧洲大陆的黑死病,人们也只是坐以待毙,不会想到要从王权那里寻求庇护。起义通常也都是反领主、反行会而很少是反王权的,即便是苏格兰人反抗英王,也只是要求自治的“承认”之战,不是要颠覆王权。这种斗争习惯甚至遗留到马克思与恩格斯著《共产党宣言》的时候,工人还是常常以捣毁机器厂房来反抗工厂主,却很少想到要反国家。当国家将政治权力都收归中央之后,民众的诉求就转向了国家,从此,全国性的、针对国家政权的动乱或革命风起云涌,真正意义上的革命,也是始于此间。可想而知,当秦建

立了大一统国家之后,不久就迎来了中国第一次农民大起义,也就是陈胜、吴广起义。

第四,国家形成之后,借助国家强制力量去进行民族建构,使共同地域内的人口形成了统一的民族认同。原来土地上生活的人口,只有地方认同,而没有民族认同,我知道我是某某村某某镇的,至于某某国某某朝,就对不起只能欠奉了。前已述及,国家是一个“陌生人的社会”,它需要将其管辖范围内的大规模人口团结起来,使之效忠于国家。国家的做法是努力去塑造一些历史、传统、宗教的共同认同符号,让其人民相信他们拥有共同的血脉、文化和历史传统,从而“想象”、认同他们是一个由来已久的统一的民族,认识到为这个民族牺牲是值得的。一旦完成了民族建构的过程,国家也就从一个单纯的暴力机器,与民族结合起来,转化为民族国家。

最后,并非最不重要的就是,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兴起了个人的政治权利。国家为了在战争中获胜以及民族建构,需要将管辖地域内的人口充分动员起来。在传统社会中,土地贵族之间的战争,动员符号通常是血缘、道义、金钱和宗教,但是这种动员总是将自己局限于一定的社群或地域范围。由于国家的兴起,国家间征伐频仍,冲突加剧,战争规模越来越大,行军距离越来越长,相应的后勤补给要求也就越来越高。这就需要空前规模的动员,动员符号也就开始转变为阶级、文化与权利,国家以阶级的名义,向民众作出权利允诺。民众不仅逐渐形成了一种权利意识,而且他们的实际权利也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不断予以兑现。

由此可见,尽管国家只是一个暴力机器,但是国家的兴起和国家建设,却驱动着各社会领域朝着现代化和理性化的方向发展,所以国家的形成也就是人类政治文明重新构建的过程。

三、国家理论诸流派

在政治学中,关于国家的理论可谓众说纷纭。很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国家提出了自己的理解。总的来看,国家理论主要形成了以下三大流派。

(一) 自由主义国家

自由主义者坚持“有限国家”模式,以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勘定国家权力的范围,反对国家权力和政府职能的扩张,尤其是竭力反对国家对社会经济事务的过度干预。自由主义者心目中的理想秩序是以早期资本主义国家形态为原型的,坚持充分自由自发的市场秩序。奥地利著名经济学家哈耶

克称之为“自发秩序”，认为是人类从传统中不断进行试验和选择的最终结果，所以不仅是最为合理、最不易导致压制，同时也是最易为人们所接受的制度规则。由此，政府的权力应受到严格的限制而不是以发展社会经济为借口一味地加以无限度的扩张。美国经济学家弗里德曼借用古典自由主义的话称“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试图把“经济人”假设引入政治行为分析之中，提出了“政府失败”的观点，即政府对经济活动的过度干预将使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低于以市场机制为主导配置社会资源的效率，因为政府缺乏竞争机制和利润压力，同时政府官员追求的是扩大个人影响而不是公共利益，从成本—效益的分析框架来看，政府官员不会为了公共利益而支出过多的成本，而由政府垄断社会资源的做法，对于社会资源的配置而言则是成本高于效益。那么，国家权力应勘定在什么范围呢？哈耶克认为，国家的作用要勘定在对一般性规则的实施上，即为个人自主选择创造最佳的环境，确保个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有限国家”模式不仅主张限制行政机构的权力扩张，而且主张限制一切国家权力。哈耶克认为，对立法权的信赖是对自由的威胁。如果立法机关的权力变得不受限制，立法机关根据其需要，可以制定、修改或删除一切法律，它就会使自身意志凌驾于人民的意志之上，因此任何性质的政府权力如果不受限制，都可能导致对自发秩序的破坏。哈耶克得出结论，民主政府并非是保护自由的充分条件，重要的并不在于政府是否由人民选择，而在于政府的权力是否受到限制。

（二）多元主义国家

多元主义的早期代表是美国学者阿瑟·本特利和英国学者哈罗德·拉斯基，晚近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美国政治学者罗伯特·达尔和查尔斯·林德布洛姆等。多元主义者主张“国家主权的多元性”，反对传统的一元主义国家观，认为国家不能独占主权。国家从性质上不过是人类社会中形式众多的团体之一，国家与其内部其他的团体并无实质性的差别，国家也不能垄断社会的全部权力。政治权力是在政党、社会集团之间和各种政治机构之间广泛分配的。任何社会团体都只在某些特定的领域中才有决定权，一旦超越这一领域，其权力就失去了意义。现代社会中，政治权力已经呈现多元化态势，利益团体占据了国家权力的核心地位，当代国家的多数决策都是国家与各种利益团体协商的结果，名义上是由国家制定的政策实际上是在利益团体的压力下不得不作出的，一般政治过程都体现为政治系统输入输出的

决策过程,这一过程主要是由政党和利益团体将其利益输入政治系统,再通过政治系统制定出政策输出社会,对社会产生影响。这一过程无疑是国家政权与社会力量的互动过程。由于社会利益的多元化,因而国家政权在组织形式上也应当实现多元化,也就是通过议会政治和多党政治实现对国家政权的多头控制,而这种多头控制就是民主制度的实质所在。林德布洛姆和罗伯特·达尔都认为,民主的程度表现为民众对政治过程的控制程度。林德布洛姆认为多头政治是以决策权掌握在实业界为前提的,在经济政治一体化的条件下,实业家已经承担了公共职能,公共决策的权力掌握在实业家手里。而在实业家与政府官员之间的权威竞争中,政府官员更多地依从实业家。实业家侵蚀或掌握政府公共政策的权威,在多头政治中担当主要领导。由此,林德布洛姆认为民主政治一定是与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的,因为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民众才有可能通过实业家的多头控制去控制政治进程。

(三) 精英主义国家

精英主义早期代表人物是莫斯卡、帕累托、米歇尔斯、熊彼特和赖特·米尔斯。精英主义从社会组织角度出发,其理论前提是一切社会都存在着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统治者是少数人,他们垄断了政治权力,履行着所有重大的政治职能,享受着权力所带来的利益。按照米尔斯的说法,是“政治权势人物”、“公司总裁”和“职业军阀”统治着美国。相反,被统治者是绝大多数群众,他们是统治者的工具,为统治者提供物质的生活资料和政治机体的存在所必需的基本手段。据此,精英主义者激烈地反对民主理论,倡导一种民主精英政治。精英主义者认为,在社会组织中,绝大多数群众总是受到极少数统治者的统治。工会组织、职业性协会、群众的政治运动等都倾向于寡头制。很少有人、有时间在组织中积极地工作,于是控制权便掌握在少数积极分子手里,而不积极的人就把他们当作代理人而接受他们的权威。这是一条永恒不变的铁律,称为“寡头统治铁律”。这样,代议民主制作为一种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必然会存在一个由极少数政治精英组成的统治阶级,他们总是倾向于运用其权力控制各种事务,以便攫取个人利益。因此代议民主制不过是专制制度的现代翻版。以此为由,精英主义者从根本上修正了民主的定义,熊彼特将民主视为手段而不是目的,认为民主是公民通过竞选而取得政治决策权的制度。精英主义者指出,现代国家在结构上具有科层化和集权化的特征,而在性质上则具有工具性和自主性的特征。总而言之

现代国家实质上操纵在少数职业官僚手中,这些职业官僚利用其专门知识和手中的政治权力,驾驭了整个国家机器的运作,使后者服务于本阶层的特殊利益,社会上的普通民众则难以控制国家政权。

第二节 国家的演变

一、前国家的古典政治形态

在国家产生之前,公共权力已经以政治共同体的形式而存在,这是一种古典的政治形态。它们虽然不具有国家的特征,但是其中的一些制度形式仍然对后来的政治具有深远影响。纵观东西方古代,前国家的古典政治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种典型。

(一) 古希腊城邦

大约公元前8世纪古希腊爱琴海一带建立了城邦。对于何谓城邦,有诸种理解。基托认为,城邦起源于“卫城”,是用高墙围绕起来保护自己土地的要塞,它在加固后成为王的住处,自然也就成为公众集会的场所和宗教中心。城邦乃是人的团体,也是公共生活的承载之处。在古希腊城邦中,作为私人领域的“家庭”是古希腊最小的生产单位,人们的物质生活需求主要是在家庭中得到满足的,但是家庭生活的意义也仅限于此。在家庭生活中所发生的只是人对物的家政管理,这是一种暴力关系,而不是人与人之间所形成的权力关系,包括对奴隶的管制也是一样,奴隶并不被当作真正的人来看待。在古希腊人的眼光中,人与人之间就其价值和尊严而言是平等的,因此人是不能被他人管理的,而只能由城邦所共同信奉的神来管理。具有一定财产权的男青年成年后就具备了公民资格,有权利走出“家庭”,步入集市广场,也就是进入城邦公共领域,过一种政治生活了。

古希腊城邦政治生活是敞开的,凡具备公民资格的人都可以参加。参与公共生活纯粹是一种义务,不领取任何报酬。在古希腊城邦的观念中,以工作换取报酬的人都是奴隶,故奴隶有财富而无财产权。对于城邦公民来说,在生活的某个适当时候参与所有的城邦事务,是个体对城邦和对自己应尽的义务,因为这样他才能配得上“人”这个称号。政治生活不仅是一种义务,本身也是一种乐趣,而绝非负担。古希腊城邦政治的基础乃在于“闲暇”,闲暇意味着从繁重的必需性负担中的摆脱,参与政治是享受“闲暇”所

带来的乐趣。古希腊政治生活主要体现于在集市广场聚会,公开讨论城邦公共事务。在公民集会中每个公民都有均等的发言机会。但是参与集会每每有数千人,而发言者主要是研习过讲演技艺的贵族。据考古学研究,古希腊城邦中的广场同时可能也是公共祭坛,而公民的广场集会同时也是祭祀城邦共同神的活动,而城邦公民也就是有资格参与祭祀城邦共同神的人,通过这种祭祀活动,公民确证了自身的公民身份,并且分享了神的眷顾。

在古希腊城邦中,由所有公民参与的公民集会是唯一的立法机构,一切政令和法律均出于此,它也控制了城邦的行政和司法。雅典的公民大会每年定期召开40次,会场设在广场、市场或剧场。斯巴达公民大会每月召开一次,会场设在旷野,以吸引众人的注意。至于城邦公职的产生,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直接选举,二是抓阄抽签。轮流执政是城邦公职分配的主要原则之一,这不仅是为了保证民主的实现,也因为担任公职本身对于古希腊人而言是一种政治义务。轮流执政的前提是公职履行本身要相对简单,所有公民都有能力承担,这也正好与古希腊人崇尚智慧而鄙弃技术专家的观念相适应,因为政治一旦专业化,就会排斥大众参与。故城邦事务都是由业余人士担任,当然也有例外,那就是军事防御,事关城邦整体利益,因而需要具有专业才能的公民来担当此责。

城邦的政治活动主要依赖于说服,而不是暴力,因为暴力是私人领域的现象。公民集会的演讲、讨论,都是说服的方式,古希腊人认为这是一种理性的力量。甚至行刑也尽量避免使用暴力,如苏格拉底被准许服毒自尽。但是这种权力运作方式也有其弊端,使得城邦公共生活有可能被少数蛊惑人心的政客所操纵,并且在受蛊惑的民众推波助澜下形成民主的多数暴政。

可见,古希腊人的价值实现是在城邦公共生活中完成的,只有通过参与政治生活,人才能体现出超越于动物性的人性。是故城邦的根本特征在于城邦与个人的紧密结合,公民个人不能脱离城邦而存在,因为只有认同城邦共同体,尊奉城邦共同的神,他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

(二) 古罗马共和制

古罗马政治的中心观念是权威。权威观念是从古希腊城邦的共同体观念中发展而来的,即强调城邦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个人的存在必须以认同一定的权威为前提。权威(auctor)一词从词源上说,指的是某件事物的开端或源泉,它为该事物提供了正当性。古罗马的权威观念主要是祖先崇拜,罗马的创建者罗穆勒斯是罗马人共同的祖先,而在罗马建城时所奠定的一切

都成为后来者的样板或其合法性的源泉。在罗马的政治生活中,已经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创设一项制度,任免一位官员,批准一项法令,凡事都要追溯权威的根源,哪怕是先人的一本书,或是一句话。对于整个庞大的罗马帝国而言,罗马城是它的权威所在,不管帝国的疆域如何不断地扩展,新加入成员的成分是如何混杂,但是作为权威中心的罗马城始终是一成不变的。对于罗马城邦而言,权威储存在元老院中,因为元老院是最接近祖先的一个团体。是故元老院在罗马政体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元老院所拥有的是权威和罗马公民对这种权威的尊重,而不是一般意义的政治权力,故它的作用不在于直接发布命令,而在于赋予这些命令合法性。

古罗马奉行的是共和制。共和制来源于权威本身的特征。权威是亘古不变的,而其权力体制则永远是未定型的,处于不断成长之中,这一方面使得罗马社会充满了冲突,另一方面则为罗马的扩展提供了空间,而罗马的扩展都是在权威的指引下,出于解决冲突的需要而实现的。在与部族王的冲突中,罗马人最终驱逐了王,而以两名执政官取代了国王,共同执掌最高权力,他们都受到元老院权威的制约。罗马城邦同时又设置一名称为“教王”的宗教官员,保留了王权的退化形式。在罗马城邦中,平民可以获得一定的参政机会,但是这也导致了平民和执政官之间剧烈的冲突,以至于平民们集体出走,在一座山上结庐而居。为了解决这一矛盾,罗马人通过协商的方式增设了保民官的职位。这样,就形成了古罗马糅合君主制、贵族制和平民制的共和制,同时也奠定了以制度化的方式和平解决冲突的政治传统。

古罗马又发展出一种帝国制度。罗马在政治空间上没有定制,从而具有扩张的可能性。罗马以本土城邦为源,通过军事征服不断地扩张,最终从一座孤城发展为一个大帝国。为了保持罗马权威的这种扩展空间,帝国起初只是一个松散的体系,罗马的征服地仍然保持其体制和风俗,只要解除武装,缴纳税款,就让罗马人很心满意足了。这其中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罗马人太留恋自己的城邦,他们共同的祖先和权威根源都在那儿,因此没有人愿意被调到城邦之外任职,以至于罗马人几乎不可能直接管理征服地。这种情况一直维持至公元前146年,那一年罗马在广大征服地建立了行省,并任命了罗马总督,为了让他们心甘情愿,便由元老院以一纸“行省特许状”赋予其广泛的强制权限,这些人的权力实际上失去了制约,而这就为后来罗马帝国的解体埋下了伏笔。无论如何,罗马帝国这种联盟方式,是在保持成员国既有权力不受削弱的条件下构建一个大帝国,这对后来美国革命以联邦

形式缔造美利坚合众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 中世纪封建领主制

在罗马帝国统治的数百年间,来自各地的移民不断涌入,他们起初被罗马政体所接纳,后来又破坏和瓦解了罗马政体。他们在乡村建立了自己的领地,每块领地上都立了一个国王,国王周围是一批有权有势的贵族,这就为后来的封建制度奠定了基础。与城邦制相比,封建领主制度是那种将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紧密结合的社会形态,公共权力无论是其产生还是运用,都取决于私人利益的诉求,因此,封建时代的政治精神完全堕落了。在小国林立的状态下,政治只是围绕小型的、原始的和游动的朝廷而进行,这些国王和贵族们互相征战,这使得欧洲长年处于战乱之中,一方面,国王为了争权夺利,想尽办法笼络人心,一般的做法就是将土地赏赐给效忠于自己的权势人物,而以缴纳税款和服军役为交换,这导致由人身托庇和土地财产赏赐发展而来的领主权不断扩大。另一方面,由于所有的精力都消耗在内征外战中,王权已经逐渐丧失了对其臣民的保护能力,或者说根本无暇顾及此事,不得不承认领主权的世袭权利以及领主在其所属领地的司法、征兵和征税权,使之寻求自保。在这种条件下,便形成了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制度。

封建领主制这一政治形态的主要特征是,从国王到大贵族,从小贵族到骑士,以服军役为主要条件,将土地连同其行政司法权,依据效忠仪式和双边契约的方式层层分封。封君有保护、帮助和尊重封臣的人身、家庭和财产的义务,同时具有对封臣的继承、监护、婚姻的干预权。封臣对封君要效忠和服从,按规定服兵役和缴纳“帮助金”。这就形成了欧洲中世纪以领主附庸关系为主导的封建制度。领主附庸关系是一种互惠的契约关系,尽管存在一定的不平等性质,但是附庸具有一定的自主性,一方面,领主若是没有尽到保护责任或侵犯附庸的权利,附庸在原则上可以拒绝履行义务直至解除封建关系;另一方面,由于存在“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的原则,附庸相对于隔一层的领主而言是独立的,加上附庸可以同时是几个领主的附庸,这种错综复杂的分封导致附庸在领主侵权时诉诸更强有力的领主的可能。这样,领主与附庸之间实际上形成了相互制约关系。这对于后来西方社会法治观念和契约观念的形成都具有重要的影响。欧洲中世纪封建制度是一种松散的结构,而始终无法形成真正意义的中央集权。由于王权相争和宫廷生活的奢侈糜烂,王权的维系在财政和军事上都依赖于封臣的税收和赋役,而不得不赋予后者较大的自主权,并且只有利用封臣之间的斗争

才能维持王权的稳定。王室法只能是部分有效,王权更多是采取颁布特许状的形式来管辖封地上的领主,而这种统治体制更多的是一种权威统治而非政治权力的运作了。

(四) 东方帝国

在欧洲之外所形成的古典政治形态大多是帝制国家,尤以中华帝国为典型。中华帝国的帝制具有四大特征。第一是建立了中央集权制度。秦统一中国之后便取消了分封制度,代之以中央集权的地方制度,地方政权受中央政权统制,中央政府委派地方官员管辖地方事务,从而形成金字塔式政治权力结构。第二是确立了绝对的君主专制统治。政治权力归君主私人所有,并通过世袭制来维持。君主权力具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性,成为一切政治权力的权威源泉,政令和法律均出于他。政治共同体的权威结构是家国同构的,即权威来自血缘宗法关系,在意识形态上尤为强调祖先崇拜和传统礼制。第三是形成了严密而庞大的官僚机构。君主的绝对权力实质上是一种抽象主权,它不能单独发挥作用,故君主专制统治往往都依赖于官僚体系的运作,由后者执行和贯彻君主的意志,协助君主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据考古学研究,东方帝国的官僚阶层可能是原生的,而非君权所派生的,理由是东方社会的集体农耕方式要求行政官僚的超经济强制力量来进行公共管理。第四是公共领域完全覆盖私人领域。由于君主是“家天下”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土地、人口等都归君主所有,个人只有占有权和使用权,因此不存在严格意义的私人领域,政治权力覆盖了整个社会。

中华帝国的君权尽管在形式上是绝对的,但是受到两个方面的制约。一是在意识形态上君主受制于传统礼制,君主不能在破坏传统的条件下仍然维持其合法性。二是在权力运行上受制于行政官僚。随着官僚机构日趋成熟和有机化,官僚机构独立化的倾向越来越明显,尽管君主仍然掌握对官员个人的生杀予夺大权,但是在某种意义上君权已经无法真正驾驭整个官僚机构。由于官僚并不是来自皇宫贵族,而大多来自民间。代表民间力量的官僚阶层的崛起,乃是民间社会力量反过来影响政治权力的重要表现。

中华帝国具备了现代国家的某些因素。首先,帝国是依赖理性化的制度进行统治的。尽管仍然存在君权神授的观念,但是政治权力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官僚机构的理性化运作,君权的神圣色彩被淡化,而更多地作为平衡和牵制官僚权力的工具来看待。其次,官僚阶层本身具有开放性和流动性。一方面官僚阶层的特权不是固有、世袭的,而是随官僚职位的升降有所

兴废的,另一方面,官僚是通过科考、选举等方式从民间录用的,只要具备平民身份都可以通过考试求取功名,改变等级身份,晋身官僚阶层,这就为政治权力与民间社会的资源互动创造了条件。

二、过渡性的绝对主义国家

欧洲从14至16世纪完成了从中世纪封建割据向统一的、具有现代民族意识的民族国家转型,其间经历了一个过渡性的绝对主义国家阶段。所谓绝对主义国家,是指在这些国家之中,君权具有绝对性,君主大权独揽,将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等权力集中于一身,而且君主作为主权的化身,凌驾于法律之上,成为一切法律的合法性源泉。这样一来,君权基本上不受任何约束而可自行其是;同时,君主依靠理性化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去实施自己对民间社会的一元化专制统治。

中世纪晚期,由于社会长期分裂造成的战乱频仍和朝不保夕,让欧洲民众十分渴望和平与统一,宁愿去接受一个君主的专制统治,也不要群雄逐鹿的乱局;教会在世俗事务领域中的力量也日益式微,政治权力掌握在世俗君主和行政官僚手中;君主不再将自己视为封建领主的代表,而是更高、更广泛的公共权力的所有者。于是,一些崛起的君主发动了兼并战争,不断攻击和消灭弱小的政治单位。这些战争造成了两个方面的后果,第一是欧洲的政治版图被改写,随着弱小政治单位的被消灭,欧洲小国林立的状态不复存在,而形成几个大国相互颞颥的格局。第二,战争驱使各国君主不断强化其行政、军事、司法和税务机构,以便能最有效地提取、分配和管理资源。于是从宫廷侍臣衍生而来的公共官僚的专业化社会管理,逐渐取代了封建时代的私人管理和业余性质的司法管理,理性化的官僚制度建立起来了。

这时,君主的权力不断集中化。一方面,君主大权独揽,法国在路易十三统治时期、英国在亨利七世统治期间,都建立了中央集权制;另一方面,随着政教分离,君主不再诉诸教会来为政治权力寻求“更高法律”的合法性源泉,而是自己摇身一变成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世俗权威来源。主权观念应运而生,专制君主作为主权的化身,取代神成为世俗社会中的最高权威。法国君主路易十四称“朕即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君权达到了绝对化。

在君主权力绝对化的同时,由于地方贵族势力随君主的征伐和集权逐渐式微,一些民间社会力量从传统的枷锁中被解放出来,尤其是在城市中,市民阶层兴起。市民阶层对绝对君主的一元化专制统治作出反抗,提出政

治权利诉求。绝对主义君权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对抗开始初露端倪。

在绝对主义国家阶段,长年战争让国家这一暴力机器逐渐完备,国家的领土版图逐渐清晰,国家逐渐将生活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口整合起来。为了将这些人口动员起来效忠于绝对主义国家,国家也有意识地构建了一些民族认同符号。这些都为民族国家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三、民族国家

绝对主义穷途末路的晚期,在市民阶层反抗绝对主义君主的过程中,欧洲一些国家的民众逐渐形成了统一的民族意识,在城市知识分子等群体的推波助澜之下,民族认同符号也臻于完善。在法国大革命中形成的法兰西民族,被誉为人类历史中的一个伟大民族。在绝对主义君主被推翻或转化为虚君共和之后,民族国家就取而代之了。现代的民族国家基本上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守夜人”国家

亚当·斯密意义上的“守夜人”国家,是资本主义社会早期的民族国家形态。它从法律上确定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界分,形成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市民社会逐渐获得了完整的财产所有权和独立的经济活动权,形成由自由平等的契约关系所调节的自发秩序,即所谓私人领域。国家以宪法的形式规定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构成了对公共领域政治权力的勘定,即公共权力以不侵犯公民基本权利为限度,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其目标。

绝对主义国家之后,专制君主逐渐成为虚位君主,或通过革命的方式被取缔,取而代之的是以人民主权为原则的现代代议民主制。代议制是指由公民选举出代表组成国家机关来履行国家权力,这样就以间接民主取代了古典政治中由公民直接履行国家权力的直接民主,代议制一方面以代议方式在人口众多的国家中保证人民民主的实现,建立了相应的政府公共责任机制;另一方面,代议制实质上是现代国家的民主政治与传统贵族政治的平衡,试图将人民民主与精英统治相结合,避免直接民主的多数暴政。与代议制相适应的是三权分立的政府制度。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别由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独立行使,并且相互制衡。尽管由于制度传统和制度设计的原因,各国三权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一致,但都不同程度地形成了分立和制约的格局。

作为国家与社会之间最为重要的联系机制,现代政党逐渐走向成熟。政党最初是议会斗争和选举的工具,并最终发展为驾驭整个国家政权的政治力量。政党通过议会选举或总统选举实现轮流执政、联合执政或单独执政。此外,人们通过政党培育、选任政治领导人,整合社会利益进而操纵或影响政府政策,同时政党也是在现代社会中进行政治社会化的工具,人们通过加入政党实现政治参与,培养政治意识。

“守夜人”国家一直被视为资本主义社会最理想的国家形态。但是由于资源紧缺和国家间竞争的激化,1870年后“守夜人”国家的立国之本即古典自由主义遭受严重挑战,资源争夺和市场掠夺使宪政体制面临威胁。20世纪初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德国极权主义政体的建立,从根本上摧毁了“守夜人”国家的自由主义理想。

(二) 福利国家

福利国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兴起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形态,对应于福利国家的这一社会发展阶段,有时候又被称为晚期资本主义,以对应于早期资本主义,同时也意味着资本主义文明的有机化和最终成熟。

福利国家保留了资本主义早期的宪政体制,但是其国家形态已经发生了根本转型。福利国家的根本特征是国家政权全面干预市场社会,目的是为了弥补自由市场制度下所导致的“有效需求不足”。福利国家肇始于1847年后英国政府对贫困问题的关注,至20世纪30年代美国罗斯福新政时已经相当普遍,1948年英国工党政府首次宣布建成福利国家,70年代美国之外几乎所有西方发达国家基本上都进入了福利国家阶段。在福利国家中,早期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截然界分已经不复存在,不仅公共领域的政治权力全面干预私人领域事务,而且私人领域的个人幸福也成为公共领域最为关注的问题。国家以民众福利为其目标,成为“允诺幸福”的政府,而此前国家只为个人幸福创造条件而不是直接干涉。由大众贫困所引发的严重社会问题,迫使国家通过税收、财政政策进行重新分配以缓解社会矛盾。相应地,公民权在福利国家中得到扩展,基本上都取消或降低了对选民种族、性别、财产和教育程度的限制,普选权、参政权和公民各项社会经济权力都进一步扩大,由此而使福利国家从带有浓厚贵族制传统的代议制,转变为平民大众参与的代议制。

国家全面干预市场社会给国家带来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随着社会管理的日益复杂化和政府职能的深化和泛化,代议制政府内部权力关系发生

了根本性的转变。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制衡已经名存实亡。立法权与司法权由于不适应瞬息万变和错综复杂的社会管理,其一部分权力已经逐渐向行政机构转移,行政权力日益扩大而凌驾于其他政府权力之上,并且为效率之故而走向了高度集权。这样,政府就从以议会为中心的权力结构转变为以行政为中心的权力结构,呈现出“行政集权民主制”的结构特征。政党一向被视为对政府实施大众化控制的重要机制,在福利国家中,政党也逐渐呈现出“政策趋中”的倾向。政党越来越成为一个为竞选之目的而存在的功能性组织,为了赢得选票,政党都提出几乎相同的政策纲领以争取选民更多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政党不仅无法控制国家,相反成为国家的政策工具。

福利国家是一个高度同质化和有机化的国家,国家机制已经高度完善,但它在走向成熟的同时也意味着走向衰败。20世纪70年代后期,福利国家都面临严重危机,福利国家所依赖的财政赤字政策和信贷膨胀政策,实际上造成了高财政赤字、高通货膨胀、高失业率和高利率同时并存的局面。福利国家的政府在日益膨胀的同时更被少数技术专家所操纵,社会力量对国家的大众化控制越来越弱。福利国家本身所固有的种种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将使国家面临严重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危机。

(三) 威权国家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亚非拉地区兴起的一些新的民族国家,建立了一种威权主义的国家形态。这些民族国家高举民族主义的旗帜,刚刚摆脱宗主国的殖民统治而获得独立,政权掌握在少数以革命发家的武装领袖手中。由于他们是新国家的缔造者,也是国家独立的象征,他们的权威不容挑战,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国家形成了少数人的威权主义统治。

威权国家独立之时统治者基本上是坐享其成的,他们将殖民者的统治机器不经改造就直接占为己有,因此不可避免地形成了国家机器对民众的强权统治。同时,他们在宗主国的政治压力之下被迫模仿宗主国的政治制度,也往往因为不符合国家的实际情况而显得有名无实,虽然威权国家具备了西方民主的制度框架,但这些制度都缺乏功能,无法实际运作。真正在威权国家中掌权的是单一的领袖或少数寡头所组成的寡头集团。

但威权国家与纯粹的寡头独裁政体略有不同。第一,威权国家依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民族主义这一意识形态来巩固其威权统治,故有意

识地去塑造某些民族认同符号,以强化民众对国家的认同;第二,威权国家的统治者虽然缺乏巩固的合法性,而十分依赖国家机器,但他们往往会试图允诺幸福,以有效性来寻求民众对统治的支持;第三,威权国家中的寡头领袖虽然拥有几乎不受制约的权力,政权运作的好坏,全赖寡头本人的领导能力,但是寡头领袖不至于全凭一己之喜好来实施统治,将个人意志完全凌驾于民众意志之上,而是试图以行政机构、政党等组织力量去控制社会。

(四)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大多不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基础上形成的,相反是从资本主义欠发达的地区直接发展而来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往往是在专制统治相当成熟的国家中通过革命的方式建立的,故社会力量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同时,建国后都面临变革既有社会经济结构的任务,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的作用,从而强化了国家的权力。革命后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基本上处于国家覆盖社会的一元化统治状态。随着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自我改革的推进,社会力量逐渐得到发展。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多元的社会经济结构,政府垄断社会资源的格局逐渐转变为政府以宏观调控方式管理社会经济的格局,从而形成了全新的国家与社会关系。

人民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核心。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所强调的是基于社会资源分配均质化条件下的经济民主与政治民主相结合。国家在经济上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资源归社会全体成员所有,而对社会资源的管理则由国家或政府代表人民来履行,相应地在政治上也以人民主权原则来组建国家机构,以政治民主来保证和促进经济民主。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政治制度上以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相结合的方式保证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均实行议行合一的共和政体,以民主代议机关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也相应地进行了政治体制改革,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同时,不断地完善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政治制度,扩大公民参与和强化公民监督。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政党制度一般都是一党制或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共产主义政党是国家的执政党。共产主义政党的执政地位是由共产主义政党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性质所决定的,只有坚持共产主义政党的执政地位,才能确保人民民主的真正实现。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

一、国家—社会关系与国家自主性

从历史上来看,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一个被人为塑造出来的现代政治组织;相反社会则伴随着人类的群居生活而存在,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社会先于国家而存在,国家在近代的异军突起,如前所述,它从各方面向社会进行权力渗透、扶持和控制,使社会生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当然也相应地引起社会的反弹。透过这种国家—社会关系,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国家的本质。

对此,美国著名政治学者曼瑟尔·奥尔森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称为“固定的匪帮与流动的村庄”理论^①。他模拟了一个情境:有一个位于偏僻山区的小村庄,人们世代生活在那里,与世无争,安居乐业。村庄里不存在国家这样的暴力工具,因为不需要。人们按习俗生活,调整、规范自己的行为。但是天有不测风云,某一天,山里来了一帮强盗,到村里打家劫舍,此后就不间断地进行侵扰,让村民们不得安生。于是村民们一气之下,决定整个村庄搬走。这样一来,强盗们着急了,连忙派人到村里谈判,承诺以武力保护村庄安全,条件是定期向村庄征税。于是村庄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安居乐业的日子又回来了。按照奥尔森的理解,国家就是这样形成的。在这一过程中,国家—社会关系就逐渐定型了。

由于国家毕竟是社会的一个外部、异己的力量,况且国家又是一个如此专制的暴力机器,因此它的崛起难免会引发关于国家—社会关系的众说纷纭,形成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一派观点认为国家促进了社会发展,另一派观点则认为国家破坏了社会生活。纵观人类历史,国家—社会关系这两种倾向其实是同时存在的。

一方面,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社会合作,从而在根本上改善了社会生活。在国家兴起之前,人们基本上都是生活在相对固定而封闭的空间之中,除了欧洲中世纪一些跨地区的贸易网络和宗教势力之外,大规模的、普遍的社会合作并不存在,而且社会合作之间由于缺乏强制性的保障,风险非

^① [美]曼瑟尔·奥尔森:《权力与繁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6页。

常大,联系十分脆弱。凡此种种,都限制了社会本身的发展。国家兴起之后,借助国家的强制力量去保护私人财产,维护市场契约,更主动地创造各种社会交往和合作的机制,从而大大促进了社会的进步。比如德国著名学者魏特夫提出东方社会的“治水问题”,认为大规模水利灌溉工程的需要导致了中央集权国家的产生,但是魏特夫倒因为果,其实正是中央集权国家的兴起,才在东周末年推进了中国的大规模水利灌溉工程;再比如欧洲早期国家纷纷推进邮政事业的发展,从而加速和拓展了人们的社会交往。更遑论国家统一语言、统一度量衡等对于社会进步的意义了。

然而另一方面,国家也由于野心勃勃,一心向社会扩张自己的力量,所以也在相当程度上破坏了社会内聚力和传统社区的社会网络,削弱了原本就存在的一些社会合作。美国政治学者詹姆斯·斯科特就是持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他发现,很多新兴国家都试图提出一些大而无当的“改善人的计划”,以强化它们的合法性,但是这些计划往往都给社会增加了麻烦,比如围海填河、砍伐森林、旧区改造、身体控制,等等^①。本来社会相安无事,民间也自有其调适社会矛盾的办法,但是国家却成了麻烦制造者,它的到来彻底粉碎了民间社会自主的生活样态。

这些相互冲突的政治现象,引发了关于国家干预的进一步讨论:国家是否应该干预社会?国家的干预是否过头了?标准是什么?对此,曼瑟尔·奥尔森又提出了自己的答案。按照奥尔森关于“固定的匪帮”观点,对于社会来说,来自国家这样的外部干预是不可避免的,关键在于这种干预以巧取豪夺还是合作共赢为目的。只要国家与社会形成了利益的一体化,就会产生一个“强化市场型政府”,国家是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如果国家与社会的利益是分离的,国家干预无非就是为了巧取豪夺。根据这一理论,国家干预的关键不在于要还是不要,也不在于干预的数量有多大、程度有多高,而在于国家干预的质量,它是强化市场的,还是压榨市场的。

国家对社会发展发挥其影响力的前提条件是国家的自主性。国家自主性是指国家在形式上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相对于社会各阶级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而不是纯粹为某一个阶级的特殊利益服务。国家自主性意味着国家不仅仅是各种社会力量斗争的场所,而且是一种能动的力量,它反过来去支配、控制或影响社会。从历史上看,其实在很多社会变革中,国

^① 参见[美]詹姆斯·斯科特:《国家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家都是始作俑者。美国政治学者斯卡契波发现,革命往往是因为国家在战争中失败之后,为了继续维持自己的统治,不得不加强对社会的控制和提取,从而引发地方势力对这一衰弱国家的反抗,最终酝酿成一场革命。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国家的自主性程度不一。具体而言,国家的自主性主要取决于以下方面。第一,社会内部危机。在阶级冲突尖锐、危机深重的条件下,为了避免既有社会结构遭到根本破坏,国家将以“第三者”身份来解决或缓和社会矛盾,借助国家机器的力量迫使社会强势集团作出让步,重新配置社会资源;而在一般的平缓时期,国家则常常作为一个政策输出机器在运作,其自主性不甚突出。第二,战争时期。在发生对外战争的时候,国家将不得不强化其暴力强制,强行提取社会资源。无论在战争中获胜或者失败,国家都将强化对社会的控制和剥夺,只是前者一般不会引起反抗,后者则往往带来革命。第三,政治权力结构。一般认为,在政治权力的结构中,立法权直接受大众控制,而行政权由行政官僚独立掌握。凡是立法权对行政权控制较弱之处,国家的自主性就越强。

二、国家与市民社会

黑格尔之后沉寂多年的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问题,近年来由于福利国家的危机和市场经济的席卷全球,而重新进入了政治学的视野之中,不少学者都试图透过市民社会理论来理解国家。

“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一词具有古典含义和近代含义。古典含义的“市民社会”主要是指建立了国家的“文明社会”,相对于野蛮部落而言;近代含义则是指国家控制之外的社会经济生活,相对于国家而言。政治学中的“市民社会”概念主要是指以市场经济为依托的、独立于国家权力控制的自主社会领域。

一般认为,社会由四个部分所组成。这四个部分分别是政治领域、公共舆论领域、市民社会和家庭。政治领域就是指国家与政府。公共舆论领域是指由非政府和非经济组织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包括教会、文化团体和学会,以及独立的传媒、运动和娱乐协会、辩论俱乐部、市民论坛和市民协会,甚至还包括职业团体、政治党派、工会和其他团体。公共舆论领域以公共舆论为媒介对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进行调节,国家通过公共舆论领域而获得合法性,市民社会则通过公共舆论领域去挑战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并提出利益诉求。市民社会由商品流通领域和社会劳动领域所组成,它构成了公

共舆论领域的物质基础,也是公共舆论领域利益诉求的出发点。家庭不具有生产功能,是个人爱好和道德自律的空间。

政治学者对市民社会性质的理解并不是统一的,总的来看存在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第一种是自由主义观点,认为市民社会乃是个人自由的体现,它是保护个人自由和发展个性的领域,因此市民社会的自主性神圣不可侵犯。只有在市民社会获得充分自治的条件下,才能保证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和社会的多样性。国家对市民社会的干预不仅是不正当的,在很大程度上也可能是无效的。第二种是社群主义观点,认为市民社会是以私人利益为基础的名利场,是相互冲突、争权夺利的自然状态,国家则是代表公共利益的统一力量,因而主张以国家去统合市民社会,结束市民社会内部的分裂状态。

以这一理论对立为出发点,政治学者对于市民社会和国家究竟谁才是社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也产生了分歧。一派观点主张市民社会主导,认为市民社会能最大限度地激发人的创造力,促进生产发展和经济增长,同时有效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体现自主、平等、公平等基本原则,所以市民社会才是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所在。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应保护公民基本经济与社会权利,并且通过各种制度创新和政策创新去培植市民社会,充分保证市民社会的自主性,激发市民社会的创造动力;同时市民社会也要通过“市民社会反抗国家”,主动维权去扩大自身的组织性和行动能力,使市民社会与国家分庭抗礼。另一派观点则主张国家建设优先,他们认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反贫困,而市民社会无助于反贫困,只会导致贫富分化,最终是市民社会分裂,富有阶层通过各种方式操纵国家从而使国家反过来控制社会,形成一种畸形发展。总结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经验,建设一个强有力的自主性国家,才是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实现社会发展的正途,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统合社会力量,集中资源去推动社会的发展。当然,除了这两派观点之外,也有一种折中的观点,认为国家与市民社会是相互依存的互动力量,不存在哪个重要哪个次要的问题,国家与市民社会都应保持最高程度的自主。国家自主性将会强化国家的“仲裁者”角色,以中立的态度去调节市民社会的矛盾,否则市场经济的不平等特征将会破坏经济自由权的运行。市民社会的自主性则一方面充分保证了公民的自治权利,另一方面公民享有充分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也为政治民主创造了基本条件。实际上,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往往取决于社会发展的现状与需要。片面地强调市民

社会自主性,以市民社会反抗国家,或者片面强调国家自主性,以国家去压制市民社会的创造力,都可能陷入理论和实践的误区。

三、国家与阶级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国家与社会阶级的关系。马克思与恩格斯指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社会结构是通过阶级关系或者说是阶级斗争反映出来的,因此对社会的研究,都离不开阶级。那么什么是阶级?马克思主义对阶级的经典定义来自列宁。他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些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在此,列宁着重强调了阶级的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即阶级是一种经济与社会现象,是基于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形成的社会组织力量。对立阶级之间在经济与社会地位上的对立斗争关系,反映了一个社会的社会结构的主要特征和性质。基于经济地位的对立和差异所导致的阶级利益冲突,构成了社会的主要矛盾。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解,阶级与阶层的根本区别在于,阶级是一种相对封闭的、自我循环的社会组织,相反阶层是建立在职业、收入等基础之上的可流动的组织。在传统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奴隶与奴隶主、农奴与封建主的阶级对立建立在血缘、土地等相对固定的等级身份基础上,这种等级身份往往是传统地形成的,并借助强大的国家机器来维护,因而是无法逾越的。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之中,资产阶级奉扬自由、平等的政治价值,打破了传统社会的等级界限,以一种更加隐秘的方式即资本统治的方式维持对无产阶级的统治。马克思所揭示的“阶级对立简单化”的事实表明,资本家利用资本的支配作用,使资本家和工人的鸿沟变得越来越巨大,从而强化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永久性的支配地位。

可见,所谓阶级社会,就是指在一个社会中,存在一个在经济上永久占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且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关系相对固定,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页。

阶级鸿沟无法逾越。阶级社会的基本特征以及阶级社会罪恶之渊藪，都在于它的封闭性和非流动性，被统治阶级、社会下层人民被永远杜绝了向上流动的可能，他们要么只能诉诸宗教这种“精神的鸦片”来舒解苦难，要么就奋起反抗统治阶级的支配地位，一旦反抗就必然要触及、震荡乃至颠覆整个社会结构，因而具有了革命性，在阶级社会中，革命是唯一打破身份枷锁的流动途径。

在阶级社会中，国家、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制约和斗争的权力平衡体系。首先，国家自主性将受到来自统治阶级的极大制约。国家虽然垄断了暴力的合法使用，但是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在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可以千方百计地通过各种方式去约束国家的活动，使之服务于自己的特殊利益，无法完全自行其是。其次，国家作为一种统制力量，使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斗争控制在合法的范围之内。按照恩格斯对国家的定义，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并凌驾于社会之上、将阶级之间的冲突保持在“秩序”范围以内的力量。一般而言，如果阶级之间的斗争停留于经济利益的纷争，国家将以“第三方”的身份去加以调解，避免经济利益纠纷上升为社会与政治斗争。一旦经济冲突演变为社会冲突和政治斗争，就相当于突破了国家的合法框架，那就是一场革命，国家就必须动用国家机器来进行镇压。最后，统治阶级也不能通过直接操纵国家来控制整个社会。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国家毕竟是一个“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在形式上代表公共利益，一旦国家彻底沦为统治阶级的工具，那国家也就不复其存在之意义了，因此国家总是在一定程度上维持它的自主性，去实现一些公共目标。无论如何，由于国家、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三者的同时存在，国家无法对市民社会进行一元化的绝对控制，统治阶级也不能肆意宰割被统治阶级，它们之间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权力格局。这种格局一般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会崩溃。当其时，一方面，统治阶级走向没落，生活日益腐朽；另一方面，统治阶级由于穷途末路而要从海外争夺新的资源，这通常都会引发国家间的战争。一般地，战胜国尚可苟延残喘，战败国的暴力机器则被摧毁得差不多了，加上此时统治阶级已经十分衰朽无能，社会控制力一溃千里，国家遂走向崩溃，革命随之爆发，最终将产生出一种新的社会结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社会传统的阶级社会结构发生了一个显著的变化，原来意义上的统治阶级逐渐式微，让位于一个中间阶级，从而形成以中间阶级为主导的、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分占两端的社会结构。

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福利国家政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民众的福利水平有了较大的改善,对立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有所缓和。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了股份社会化,通过上市公司制度募集社会资金,使企业股权分散化,甚至出现工人股东,社会经济权力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分化。在此条件下,资本的所有权和经营权进一步分离,具有专业管理知识的管理人员掌握了企业的日常经营权,成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这部分以从事脑力劳动为主的“白领阶层”人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已经超过以从事体力劳动为主的“蓝领阶层”。他们既受到资本家的雇用,以脑力劳动换取管理报酬,在本质上接近于无产阶级,但是他们的生活状况与价值认同又明显区别于一般工人,因此人们往往把这一介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与两者存在相对独立性的特殊阶层称为“中产阶级”。也有学者称之为“新工人阶级”、“专业—管理阶级”、“新中间阶级”。美国学者古德纳则将人文知识分子和技术知识分子统称为与过去控制着社会经济领域的社会集团相竞争的“新阶级”。

中间阶级之所以被认为在社会结构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是基于两个方面的理由。首先,在资源控制权上,中间阶级由于掌握了生产和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在控制生产和管理流程上与旧统治阶级展开了竞争。由于科学技术对于经济增长的意义越来越巨大,中间阶级通过垄断科学技术就可以取得争夺社会资源的优势,从而对旧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提出挑战。资本家对企业的控制权已经旁落于行政经理手中,而政府权力也逐渐被一批具有专门管理知识的技术官僚所掌控,他们的地位愈趋独立化,而使得旧统治阶级对政治权力的控制弱化,政治权力服从于行政官僚阶层的偏好和特殊利益。其次,在意识形态上,中间阶级形成了区别于旧阶级的自我认同,他们借助大众传媒等文化力量强化这些认同方式,向全社会灌输、推广本阶级的价值观念、生活习性、兴趣爱好和格调品位,争夺意识形态的阵地,并且大获全胜。

中间阶级的崛起,对于阶级社会结构的根本性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中间阶级是一个相对开放的阶级,它与职业阶层之间的界限比较模糊,并不排斥下层人民通过教育和职业跻身中间阶级的可能。这样一来,以中间阶级为主导的阶级社会,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本来意义的阶级社会所具有的封闭性特征,使之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第二,中间阶级的存在,使阶级社会形成了一种新的权力平衡格局。中间阶级处于国家与下层民众之间,

充当了“平衡器”，它的存在能有效地保证民众免受国家的操控，同时避免国家被大众压力所左右。社会学者发现，中间阶级是一种在精神上相对保守、在组织上趋于稳定的力量，一个中间阶级占主导的社会往往是政治上十分稳定的社会。在这样一种社会结构之中，利益冲突很少能上升到政治层面，它们往往停留在税收、社会福利和司法等政策层面的争执，政治斗争的焦点也从合法性问题转移到就业、抚养权、性别等问题上，社会矛盾可以通过社会政策来调解。

重要名词

国家 绝对主义国家 福利国家 威权国家 国家自主性
市民社会 公共舆论领域 阶级·中间阶级

思考题

1. 国家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2. 国家形成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3. 国家理论的主要流派有哪些？
4. 如何理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5. 如何理解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
6. 如何理解国家与阶级的关系？
7. 中间阶级兴起对社会结构产生了哪些根本性影响？

第四章 政 体

对于任何政治共同体来说,选择何种政体形式,直接关涉到该共同体人们政治生活的现实状态。而对国家政体的比较研究,成为历代政治思想家们的主要关注点之一。政体理论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从粗糙到精细的发展轨迹,是历代政治思想家们不断研究、思考和总结的成果。从当代政治民主化的历史实践看,政体的民主化构成了其中的核心内容。

第一节 政体的一般理论

一、国体、政体、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一经产生,即表现为本质和形式的内在统一。这里的本质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国体,它表明一个国家的阶级性质,也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关系和地位。所谓国家形式,即一国统治阶级实现本阶级权力的方式,它包括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结构形式是一个国家纵向的权力安排,它表明国家的整体与局部、中央政权机关与地方政权机关之间的权力关系;而政权组织形式则表现为实现国家权力的机关以及各机关之间的关系。

在国内理论界,通常将政权组织形式等同于政体。但我们认为,政体与政权组织形式之间尽管有着密切联系,然而它们的侧重点是不同的:政体侧重于体制,而政权组织形式侧重于机关。应该说,政体与政权组织形式分属于不同层次的概念:政体是对政权组织形式的抽象和概括,政权组织形式则是政体的具体化。政体是拥有国家主权的统治阶级实现其意志的宏观架构,而政权组织形式则是这一宏观权力架构的具体化。同一政体由于自然、地理、民族等等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的国家可能具体化为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

在国体与政体的关系中,一般来说,国体起着主导和决定的作用,但两者的关系常常呈现出相当的复杂性。一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政体类型,不仅取决于该社会各阶级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而且受到该社会所处自然环境、历史传统、民族构成以及文化条件的制约。例如同是剥削阶级性质的国家,其政体既可能采用共和制,也可能采用君主制。另一方面,不同性质的国家却可能有着大致相同的政体形式,如希腊雅典奴隶制国家采用共和制,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有的也采用共和制。可见,政体的具体形式往往是多种多样的,它并不像国体那样直接明确地反映国家的阶级本质。

与表现为国家权力机关及其相互关系的政权组织形式不同,国家结构形式常常反映的是国家权力的纵向配置关系。一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结构形式,取决于各该国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民族、宗教、文化等多种因素,是历史上各种政治力量彼此冲突、磨合的结果。就当代国家结构形式来说,一般表现为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理论形态。

二、政体理论的历史演变

考察中国和欧洲政治制度史我们不难发现:中国自夏商时代国家形成特别是公元前三世纪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以降,直至辛亥革命,传统中国的国家政体并未发生根本性改变。这一特殊的历史发展路径反映在政治思想史上,即表现为有关政体的比较研究始终未能被纳入历代思想家和政治家的视野,即使偶尔有少数思想家(如宋元之际的邓牧、明清之际的黄宗羲)对专制君主政体提出了尖锐的批判,但都未能从根本上摆脱单一君主专制政体的局限;而在欧洲,从古希腊时代形式多样、千姿百态的城邦制度到资产阶级革命后的制度实践,各种政体形式纷纷登场、频繁更迭,这为历代思想家们对各种政体(regime)进行对比研究、考察它们各自的利弊得失提供了丰富的思想素材。从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到密尔的《代议制政府》,西方政治思想家们经过长期探索逐渐发展出一套较系统的国家政体理论,并成为指导西方各国政制实践的重要理论资源。

(一) 古典时代国家政体理论的开创者: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与西塞罗

西方有关政体理论的系统阐述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杰出的哲学家和思想家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在他早年所著的《理想国》和晚年的两部著作《论政治家》和《论法律》中,柏拉图对政体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论述。

在《理想国》(*The Republic*)一书中,柏拉图提出了五种政体(regime)周期循环的理论^①。这五种政体分别是:贵族政体(aristocracy,或王政 kingship)、斯巴达—克里特政体(timocracy,国内也有人译作“勋阀政体”或“权门政体”)、寡头政体(oligarchy)、平民政体(democracy)、僭主政体(tyranny)。这五种政体彼此间的更替呈现某种内在的循环过程。从前一种政体向后一种政体的蜕变是其本性堕落的结果。在柏拉图看来,每一种政体都有与该政体相适应的人们的心灵,制度产生于城邦公民的习惯,习惯的改变带来政体的改变:在贵族政体下,由于在生育方面的无知,致使人口质量下降、血统混杂,从而导致私有财产和家庭产生,自由人变成奴隶,城邦内部纷争不断,结果使贵族政体蜕化为勋阀政体;勋阀政体不仅注重战功、荣誉,而且贪恋钱财,一旦少数人聚敛到大量财富时,勋阀政体便会演化为寡头政体;寡头政体建立在财产资格基础之上。富人掌握政权,而穷人则被排除在政治之外,这样整个城邦分裂为两个敌对的集团。由于穷人对贪婪无能的富人怨恨的积累最终导致革命,平民政体取代了寡头政体;平民政体是一种公民完全平等的政体。在柏拉图看来,这一政体是一种“使人乐意的无政府状态的花哨的管理形式”。在这一政体中,公民权利平等,每个人可以通过抽签担任公职,但由于人们过度崇尚自由,使得社会缺乏严格管理,秩序丧失、道德沦丧、正义不彰,这样,“不顾一切过分追求自由的结果,破坏了平民社会的基础,导致了极权政治的需要”。僭主政体代替了平民政体;在僭主政体下,统治不是依据法律,而是全凭僭主一人的意志行事。杰出人物或遭放逐或被清除。僭主不断制造战争或贫困,并借此加强自己的权力。僭主的专制走到尽头最终使重建理想的贵族政体成为可能。

柏拉图的这一政体循环更替理论本身已涉及政体的分类问题,但在这里他侧重的是政体的演化循环。在他晚年所著的《政治家篇》(*The Statesman*)中,柏拉图提出了新的政体分类观点。他根据统治者人数的多少首先将政体分为三种:君主政体(或称王制 kingship,由一人统治)、贵族政体(aristocracy,由少数人统治)、平民政体(democracy,由多数人统治),然后再根据是否实行法治,与以上三种政体一一对应,分别产生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暴民政体。在这六种政体中,柏拉图认为,君主政体和贵族政体较好,平民政体次之,僭主政体最坏。他说:“一人专政的政府,如果只根据好的成文

^① 有关论述可参看柏拉图:《理想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八卷,第312—351页。

法律来统治,就是六种政体中最好的;可是,如果他不根据法律,那就是最无情的,对他的国民的压迫也是最厉害的。”^①另外,柏拉图还开创性地提出了他的混合政体理论。在《法律篇》(*The Laws*)中,他说:“有两种典型的国家形式,其他国家形式可以说都是从这两种典型推演而来;我们称一种为君主制,称另一种民主制;波斯体现了前一种典型,雅典体现了后一种典型。我可以这样说,所有其他国家,都是不同程度地按照这两种形式构成的。那么,如果我们选择自由而又把它与智慧妥善地结合,就可以在一个国家中具有这两种形式的政府,这样得出的结论是什么呢?我们的论点是,一个国家若不是由这两种因素构成,就不可能是治理得最好的国家。”^②因此,在柏拉图看来,能够将君主制的智慧与民主制的自由结合起来的政体是最适宜的政体,这是柏拉图在对现实中各种政体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的基本结论。

不过,柏拉图始终没有放弃建立一个社会各阶级各安其位、各守其序、各司其职的正义国家的理想,这一理想国是他研究和衡量现实政体的尺度,也是他全部政体学说的归宿。在理想国中,作为智慧、理性化身的哲学家出于城邦的利益进行统治,而要实现哲学王的统治,要么通过使哲学家成为王,要么使王通过学习成为哲学家。

师承柏拉图的政体思想传统,并将政体研究引向实证层面的是柏拉图的门徒、古希腊另一位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他第一次从体系上将伦理学与政治学区分开来,成为古代政治学的开创者。与柏拉图不同的是,亚里士多德从古希腊城邦制度的政治实践出发,对如何建立良好的政体、怎样运行才能获得最佳效果以及政体变革与救治方案等等问题进行了更加系统的比较研究。在他看来,政体是城邦生活的根本,是“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③。政体问题也就构成了亚里士多德整个政治学思想的核心。

在《政治学》一书中,亚里士多德首先根据统治者人数的多少将政体划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共和政体三种,然后根据各政体的施政目的,又从这三类正宗政体中产生出三种变态政体,它们分别是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用亚里士多德自己的话说便是,“……凡能照顾全邦人民利益的,通常就称为‘王制(君主政体)’。……以少数人,虽不止一人而又不是多

① 《西方法律思想史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9页。

② 同上书,第22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29页。

数人,为统治者,则称‘贵族(贤能)政体’……以群众为统治者而能照顾到全邦人民公益的,人们称它为‘共和政体’……”。与以上三种正宗政体相对应,“僭主政体为王制的变态;寡头政体为贵族政体的变态;平民政体为共和政体的变态。僭主政体以一人为制,凡所设施也以他个人的利益为依归;寡头(少数)政体以富户的利益为依归;平民政体则以穷人的利益为依归。三者都不照顾城邦全体公民的利益”^①。对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的进一步考察又使亚里士多德发现,“寡头和平民政体的主要分别不在人数的为少为多。两者在原则上的分别应该为贫富的区别。任何政体,其统治者无论人数多少,如以财产为凭,则一定是寡头(财阀)政体;同样的,如以穷人为主体,则一定是平民政体”。这样,便引出了六类政体的第三项分类依据,即贫富或阶级差别。

不难看出,亚里士多德的政体分类观点继承了柏拉图的主要思想,并将其精细化。不过,与擅长演绎推理的柏拉图不同,由于亚里士多德更加注重对现实政体的分析比较,这使他不能不面对实践中各种政体运作过程的复杂性,从而摆脱了柏拉图那种认为各种政体之间呈有规律的周期性循环的观点。

什么是理想上最好的政体?这与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主张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一书中,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关于“中道”的著名论点,它不仅给人们的行为方式提供一种准则,而且教会人们如何对待痛苦和快乐:在痛苦中反应过度则成为鲁莽,不及则变成了怯懦,只有中间了、适度了才恰到好处,造成勇敢。对待快乐,如若过度了就会成为放纵,只有节制才是快乐方面的中道。德性因中道而保全。合乎中间的品质才是可称赞的^②。这一伦理观反映在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理论中则是他的“中庸”思想。所谓“中庸”是指掌握城邦统治权的多数人不要牺牲其他少数人的利益。它应包含两层含义:在理论层面,中庸旨在谋求城邦所有人的共同善;在现实层面,中庸最好通过处于极富与极贫之间的中产阶级执政的共和制来实现,因为共和政体(politeia)可以防止平民政体、寡头政体以及僭主政体易走极端的弊病。从为城邦全体人民谋利益这一点来说,所有正宗政体都是中庸的,不过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共和政体是实现中庸的最好形式。另

① 《政治学》,第133—134页。

② 参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外,亚里士多德在对“法治”与“人治”比较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在肯定执政者个人智慧的前提下,认为按照法律统治的政体可以避免“人治”中的“兽性”,而法律本身的正义与否取决于政体的优劣。只有在正宗政体中实行的法律才合乎正义,而变态政体中实行的法律则是违正义的。

至此,我们可以将亚里士多德关于最佳政体的观点归纳如下:以追求共同的善为目的,以共和制为形式,以法治为手段的政体是最好的政体。在这里,目的、形式和手段三者有机统一,才能达到“中庸”的境界。

大约在公元前4世纪,曾经一度兴盛的希腊城邦制度开始走向衰落。此后,欧洲大陆纷争不断,而建立于公元前509年的古罗马城邦共和国在此期间却日益走向强大。先后经历了三次布匿战争,到公元前264年,罗马共和国成为西地中海独一无二的霸主,最终在公元前27年建立起一个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庞大帝国。自此,欧洲历史跨入了一个新纪元。

罗马共和国特殊的成长经历为生活于该体制下的思想家们提供了更加广阔的思维空间。他们首次超越了城邦政制的规限,借助罗马成文法传统的思想资源,将古希腊思想家的政体理论向前大大地推进了一步。在众多思想家当中,西塞罗(Marcus T. Cicero,公元前106—前43)在这一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论共和国》(*De re Publica*,英译为*On the Republic*或*On the Commonwealth*)一书中,西塞罗已完全摒弃了城邦的概念,首先界定了“国家”(Res Publica)的概念。他指出:“国家乃是人民之事业,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合体,而是许多人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①在西塞罗的眼里,国家已不再是希腊式的城邦,而是领土广阔、民族多元的共同体。

西塞罗认为,既然人民组成国家,不仅需要共同的居住地,而且须有某种权威机构进行管理。当统治权由一个人掌握时,这种国家体制即是君主制(或王制 kingship);当这种权力由少数被选举出来的人掌握时,即为贵族制(aristocracy);而当统治权由人民自己掌握时,该国家体制则成为民主制(democracy)。在西塞罗眼里,虽然这三种政体并非最好的政体,但毕竟还是过得去的政府形式。那么,什么是最好的政府形式呢?西塞罗继承了

^① 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1997年,第39页。

古希腊思想家的混合政体理论,认为最好的政府形式是由以上三种政体“均衡地混合而成”。君主政体的长处在于君主对臣民的慈爱,贵族制的评议会能够集中一部分人的智慧,而民主制下全体人民则享有平等和自由。如能在一个混合政体结构中同时体现三者的优点,那必定是最好的政体。罗马共和政体就是这一理想形式的现实体现^①。

从以上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的政体思想的考察中我们不难发现,首先,古典政体理论表现出浓厚的道德伦理和思辨的先验色彩。这以柏拉图最为典型。无论是他的五种政体周期循环理论,还是他著名的理想国设计,都充满了先验的纯思辨式的逻辑演绎。即使以实证研究著称的亚里士多德也难以避免这一思维方式的影响,他的共和政体理论便是他伦理学思想直接影响下的产物。其次,古典政体思想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就强调法治以及法律对于统治者的至高无上性。如亚里士多德就指出:“谁说应该由法律遂行其统治,这就有如说,唯独神旨和理智可以行使统治;至于谁说应该让一个人来统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②这种对法律、对确定的规则在人类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的强调正是古典政体理论的精髓所在。而且,在古典理论家看来,法律必须具有普遍性。“法律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尊重而保持无上的权威,执政人员和公民团体只应在法律(通则)所不及的‘个别’事例上有所选择,两者都不该侵犯法律。”^③最后,“混合政体”理论的提出可以说是古典时代思想家们对政体理论所作出的最卓越贡献之一。在西塞罗之前,另一位思想家波里比阿(Polybius,公元前200—前118)的“混合政体”理论已经体现出某种分权思想,但只是停留在实践的描述层面。而西塞罗将分权思想上升到理论和理性层面。根据罗马共和国的政制实践,他不仅设计出一套权力制衡的运作模式,而且第一次从法律上规定了国家各权力结构的制衡关系,为共和国制定了一整套具有宪法性质的法律制度。这成为后来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宝贵精神遗产,也是近代分权理论的重要思想来源^④。基于此,西塞罗同波里比阿一道,被认为是“分权学说的古代先驱”^⑤。

① 西塞罗:《论共和国 论法律》,第44—60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68—169页。

③ 同上书,第192页。

④ 有关混合政体理论与分权思想的关系,可参看M·J·C·维尔:《宪政与分权》,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⑤ 蔡拓:《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政体学说》,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1年,第94页。

(二) 欧洲中世纪政体理论的代表：托马斯·阿奎那

以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为标志,欧洲历史走出了古典时代,进入了漫长的中世纪。在此后的 1 000 多年里,欧洲封建社会权力结构发生了极为深刻的变化。这一时期,世俗权力与教会权力相互争雄,贵族势力各据一方,教会组织内部派别相争,可以说,中世纪是充满生机的近代欧洲的孕育时期。文艺复兴、启蒙理性乃至后来的资产阶级革命都可以从这里找到历史渊源。

中世纪思想文化弥漫着浓厚的基督教神学色彩。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中世纪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①。从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7—1274)的政治思想中我们可以明显感觉到这一点。阿奎那在政治思想史上的重要贡献在于,他根据基督教的信仰重新解释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思想,同时用后者改造基督教神学传统,并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对确立亚里士多德哲学在基督教世界的权威地位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因此之故,有学者将阿奎那称为“最著名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者”^②。

阿奎那的政体理论也秉承亚里士多德传统。他将政体分为七种:即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平民政体、暴君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暴民政体。与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类型学说类似,阿奎那将统治者的施政目的和人数多少作为他划分政体的基本标准。那些以谋求所治理区域人们的公共福利和幸福为目的的统治是正义的统治:君主政体中由君主一人承担行政管理;在贵族政体下则由少数有德行的人来承担;而平民政体中多数人承担着行政管理的职责。如果一种统治违背这一目的,那么就是不义的政体:如果它由一人实施,便是暴君政体(tyrant,即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僭主政体);如果由几个人结成的集团实施,就是寡头政体;不义的统治若由许多人施行,就是民主政体;当平民利用他们人数上的优势来压迫富人时,这种政制就是暴民政体^③。

在亚里士多德自然哲学的基础上,阿奎那认为人类社会最好的政体是君主政体。因为君主政体不仅最符合自然的原则和自然的本性、有利于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231 页。

② [美]列维·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第 278 页。

③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第 46—47 页。

现公共幸福,而且根据世俗政治的实践经验,这一政体有利于防止君主变成暴君,能够保障社会的和平与稳定。在阿奎那看来,作为君主政体的腐化形式,暴君政体是最坏的政体,是“最无道的政权形式”^①。

从阿奎那的政体思想中我们可以看出,首先,就政体理论本身而言,阿奎那在亚里士多德政体理论的基础上并未做出多少超越。但他用基督教神学精义阐释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思想,认为最好的制度并非如亚里士多德认为的那样是人或哲学指导的实践理性的产物,而是上帝王国的同义语,通过神的救世恩典在任何时候都是现实的或可能的。近代基督教世界人们对法律制度所抱持的宗教式敬畏,阿奎那的贡献可谓大矣!

其次,阿奎那被认为是基督教世界政治思想史上承前启后人物。他首次将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和《伦理学》译成拉丁文,并详加评注了亚里士多德的几乎全部主要论文;在理论上论证了信仰领域和理性领域、道德科学与政治科学界分的可能性,这为后来的宗教改革乃至政教分离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而且,阿奎那被认为是“西方世界中自然法理论的经典倡导者”,对后来的自然法学派和资产阶级宪政革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 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政体理论

在众多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当中,法国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让·布丹(Jean Bodin, 1529—1596)可以说是政体理论方面又一划时代的人物。在《共和六书》这部鸿篇巨制中,布丹提出了著名的国家主权理论。他在开始部分就将国家定义为“拥有最高权力,由许多家庭及其所属之物构成的合法政府”。他认为,主权是“超乎于公民和臣民之上,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②,是一切稳固的政体不可或缺的本质特征。主权掌握在国家手里。虽然这一主权具有某种程度上的绝对性和永久性,但最终要受到神法和自然法这类更高规范的约束。

在国家主权论的基础上,布丹提出了自己的政体学说。他以掌握国家主权的人数多少,将政体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他还进一步按照君主行使权力的方式将君主政体分为王朝君主制(或称正宗的君主制)、领主的君主制和暴君制三种形式:王朝君主制以神法和自然法为依据,由于人民能够真正享有财产和自由权利,所以能积极、自愿服从主权者

^①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51 页。

^② 徐大同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第 148 页。

的权威；在领主的君主制下，君主如同家长统治奴隶一样统治臣民；暴君制是一种违反神法和自然法的制度，君主任意宰割人民。

布丹认为，政府的最佳形式应是当时以法国为典型的“正宗的君主制”。因为在这种制度下，君主的绝对权力由于必须承认自然法和神法的力量而趋于和缓。如同上帝是宇宙间万能的统治者一样，国王在自己的领地内也是无所不能的。但君主是上帝在现世的影像，人民仍期望其像上帝那样，按照正义适度地运用权力。尽管君主有权不经人民同意即可制定法律、改变习俗甚至无视现行法律。但布丹强调，君主必须适当地关注和考虑臣民们的福祉，才能运用这种权力。实际上这意味着承认共同参与统治过程的人民与机构的作用。

布丹的政体理论虽然未能完全从中世纪的政体分析传统中摆脱出来，但他毕竟把政治权威从中世纪政治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并将世俗政治权威置于神法和自然法的普遍规范之下。这使他成为 17、18 世纪理性主义的先驱。而且，他的主权理论不仅在推动政治统一和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且为通过国际法而相互联系的由主权国家组成的现代国家体系奠定了基础。

如果说布丹的政治理论还未完全走出中世纪的神学政治观的窠臼，那么，17 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则完全摆脱了伦理、道德和宗教的束缚，将人性观和自然法学说作为自己全部政治理论基本的逻辑起点。在《利维坦》一书中，霍布斯假定在国家产生之前存在一种所谓的自然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们处于“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的恐惧状态，自然法(即一种合乎理性的规律或法则)是这一状态中的唯一支配力量。由于人类理性的驱使，出于安全与和平的需要，摆脱自然状态，人们就相互订立契约，主动放弃原来享有的自然权利，并把它交托给一个统治者或主权者(一个人或一个集体)，建立国家。而接受人们通过契约交托的权力的个人或集体就是主权者(利维坦)。在霍布斯看来，主权权力是统一的、绝对的和不可分割的。他反对分权主张和有限政府理论，认为那样只能导致社会混乱不堪甚至国家解体。因为主权权力的受授方不是订约的一方，而是接受主权的第三方，所以不存在违约问题。社会契约一经建立，若得不到主权者的同意，不得解除。而且主权者的行为本身就是人民自己的行为，因而不能以任何借口解除对它的服从^①。

^① 霍布斯：《利维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第 128—142 页。